

中国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报告（2000-2015年）

Report on China's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2000-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联合国驻华系统
United Nations System
in China

中国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2000—2015 年)

2015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1
总 论	5
目标一 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	11
目标二 普及初等教育	21
目标三 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	25
目标四 降低儿童死亡率	30
目标五 改善孕产妇保健	35
目标六 与艾滋病毒 / 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41
目标七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	49
目标八 建立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60

前言

2015年是国际发展领域不平凡的一年，它既是千年发展目标收官之年，也是2015年后发展议程启动之年。9月，各国领导人将聚首纽约，出席联合国发展峰会，为未来15年国际发展事业规划新的蓝图，书写人类新的发展梦想，这将是国际发展史上又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时刻。

回首过去15年，千年发展目标为提升各国人民福祉做出巨大贡献。发展中国家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本国发展战略，根据本国国情探索发展道路，参与国际发展合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全球在消除贫困、普及教育、防治疟疾、肺结核等传染病、提供清洁饮用水、改善贫民窟居住条件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尽管各国和各地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情况不尽相同，各项目标实施情况也有差异，但事实证明，只要各国拿出政治意愿并采取切实行动，全球发展事业就能不断向前推进，并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过去15年，中国全力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已经实现或基本实现了13项千年发展目标指标。1990年到2011年间，中国贫困人口减少了4.39亿，为全球减贫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2004年以来，中国粮食产量连续11年增长，用占世界不足10%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近20%的人口。中国大力推进卫生、教育等民生工程，2000年以来累积解决了4.67亿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问题，男、女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稳定维持在99%以上。中国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开展南南合作，先后为120多个发展中国家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帮助。

本报告是第六份中国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报告，也是最后一份。报告通过详实的数字、具体的事例、丰富的材料，全面介绍了过去15年中国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总结了中国的一些重要经验和做法，并就中国未来发展的战略思路进行了前瞻。中国政府各部门为编写本报告付出了大量努力。报告也是中国外交部与联合国驻华系统再次合作的又一重要成果，体现了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此，我谨对参与编写的中国各部门和联合国驻华系统表示感谢。

当前，国际社会正站在更高的起点，制定面向未来、富有雄心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同时，中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新常态。中国正主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这个进程中，中国将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同

全面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结合，更加有力地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使发展成果惠及每一个人。中国也愿意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发展合作，在南南合作框架下贡献更多力量，为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

中国人民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这与各国人民致力于实现发展梦想的美好诉求一脉相承。中国人民愿同世界各国人民携手并肩，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理念，为实现全人类的共同发展和繁荣而共同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李保东
2015 年 7 月

前言

2000年9月，世界各国领导人在联合国总部一致通过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千年宣言》，郑重承诺将共同致力于实施八项千年发展目标（MDGs）。中国与其他188个国家共同签署了该文件，重申中国政府将坚定支持这些目标。

十五年后，即2015年9月，中国和世界将再次站在新的历史转折点。随着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期接近尾声，全球领导人面临一个重大机遇，讨论并通过新的更加宏伟的发展议程。在千年发展目标执行过程我们开展了众多鼓舞人心的全球行动，从中积累了不少成功经验，这为新发展议程的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过去十五年，中国已成功将千年发展目标整合到本国发展规划中，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转型和发展。正如本报告指出的，中国在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其中，中国为第一项千年发展目标——即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在全球范围内的实现做出了巨大贡献。值得赞许的是，中国还通过南南合作继续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本报告还指出，中国在减少环境资源与生物多样性丧失等问题上仍存在挑战。基于其在实施千年发展目标中的成功经验，中国针对这些问题正采取更加协调、公平和可持续的发展方式。

新的全球发展议程拟于2015年9月签署。这将给我们带来一次难得的历史性机遇，通过携手合作，以消除贫困，追求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道路。根据其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中积累的丰富经验，中国有望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即一方面在国内实施新的发展议程，另一方面通过南南合作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共享发展经验。在这过程中，联合国将继续坚定地支持中国。

在此，我谨向外交部的诸位同仁表达谢意，他们与联合国驻华系统合作编制了这份中国实施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最终报告，并积极协调各有关政府部门提供了宝贵支持。

我谨表联合国驻华系统，对中国政府在实现其千年发展目标中取得的巨大成就表示祝贺，并重申将继续致力于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新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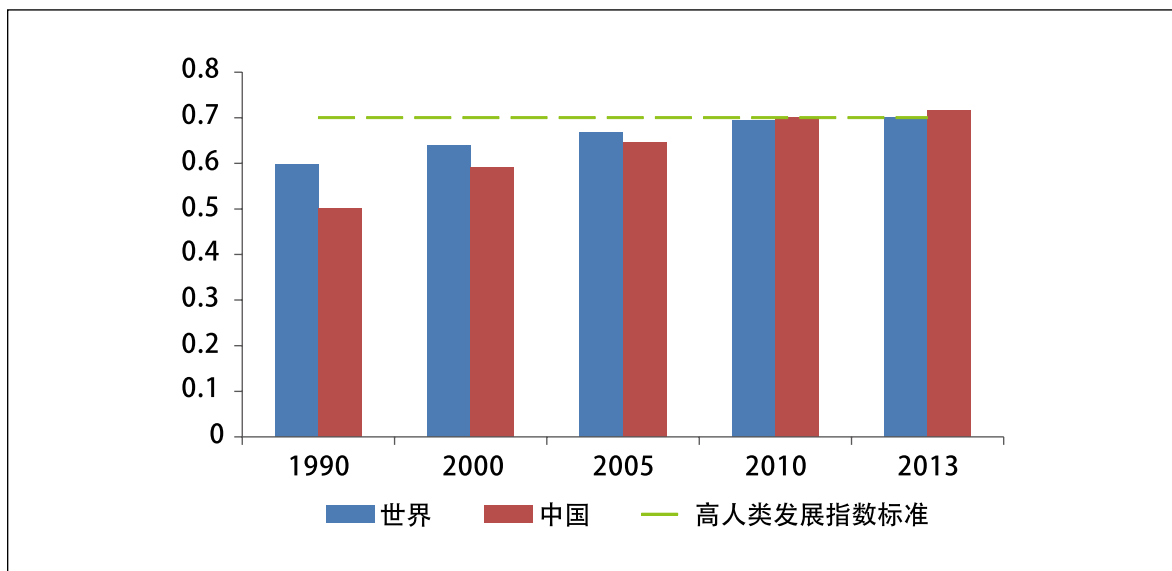
联合国驻华协调员 诺德厚
2015年7月

总 论

中国始终高度重视落实千年发展目标。15年来，在中国政府坚持不懈的努力下，在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下，在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下，中国在消除贫困与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促进性别平等、保障妇幼健康、疾病防控、环境保护等许多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千年发展目标落实成绩显著。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15年来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积极提供支持和帮助。在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中，中国政府和人民立足国情，积极探索，勇于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

当前，国际社会正在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这不仅是千年发展目标的继承和升级，更是全人类为彻底摆脱贫困与饥饿，促进全球公平发展、包容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面向未来，中国政府将坚持从本国国情出发，将落实2015年后发展议程与本国发展战略有机结合，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奋发努力。中国政府愿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国际发展合作，更加积极开展南南合作，为各国共同实现繁荣与发展做出贡献。

1990-2013 年中国与世界平均人类发展指数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http://hdr.undp.org/en/content/table-2-human-development-index-trends-1980-2013>

一、中国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总体进展

1. 经济快速发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在消除贫困与饥饿领域取得巨大成就

15年来，中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从2000年的10.0万亿元增加到2014年的63.6万亿元，跃升至世界第二位。经济的快速发展有力支撑了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和脱贫进程。2014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28844元和9892元，比2000年分别增加了3.59倍和3.39倍。中国贫困人口从1990年的6.89亿下降到2011年的2.5亿，减少了4.39亿，为全球减贫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的粮食生产能力一直备受全球关注。15年来，中国持续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粮食、蔬菜、肉类等主要农产品产量稳定增长，尤其是粮食产量实现了自2004年以来的连续11年增长，2014年，中国人均粮食占有量达445公斤。中国以占世界不足10%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近20%的人口。中国营养不良人口占人口总量的比重由1990-1992年的23.9%下降至2012-2014年的10.6%；中国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由1990年的19.1%下降至2013年的1.37%。在食物能量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中国人民的膳食结构也在不断优化。

中国高度重视社会救助，逐步建立起了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共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共8种类型较为健全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2000-2014年，中国政府投入的城市低保资金从26.5亿元增加到737.2亿元。2007-2014年，中国政府投入的农村低保资金从109.1亿元增加到872.4亿元。2000-2014年，城乡低保对象人数从402.6万人增加到7089.2万人，2014年占全国总人口的5.2%。

2. 九年免费义务教育全面普及，就业稳定增长，基本实现了教育与就业中的性别平等

中国把教育作为立国之本，全面实行城乡九年免费义务教育制度。2008年以来，男、女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均维持在99%以上。中国的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文盲率由2000年的6.7%下降到2014年的4.1%；青壮年文盲率由2000年的2.8%下降到2014年的1.0%；男女平均受教育年限差距从2000年的1.3年缩小到2014年的0.8年。

15年来，中国在促进包括妇女和青年人在内的全体劳动者就业创业方面取得积极进展。2003-2014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1.37亿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一直维持在4.3%以下。中国妇女就业范围和种类不断扩大。目前中国女科技工作者达到2100多万，约占全国科技工作者总数的40%。中国妇女参政状况不断改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13年）中女性代表比例达23.4%，比第十届（2003年）提高了3.2%。

3.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儿童与孕产妇死亡率显著下降，在遏制艾滋病、肺结核等传染性疾病的蔓延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15年来，中国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总量持续增加。与2000年相比，2014年每千人卫生技术人员数由3.63人增加到5.40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2.38张增加到4.77张。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设卫生室的村数占行政村数的比重从2000年的89.8%增加到2013年的93.0%。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1991年的61.0‰降至2013年的12.0‰，城乡儿童死亡率之比由1:3.4减小为1:2.4。孕产妇死亡率从1990年的88.8/10万下降到2013年的23.2/10万，城乡孕产妇死亡率之比由1:2.2缩小为1:1.1。

中国为遏制艾滋病、肺结核等传染性疾病蔓延做出了不懈努力。在艾滋病防治方面，2014年新报告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10.4万例，疫情总体上控制在低流行水平，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患者比例不断上升，患者病死率显著下降。在肺结核防治方面，2010年肺涂阳结核患病率为66/10万，

肺结核死亡率为 3.9/10 万，分别较 1990 年下降了 51% 和 79.5%，疫情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在疟疾防治方面，发病人数由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每年 10 万例左右降至 2013 年的每年 3000 例左右，新增病例主要为输入性病例，中国正在从遏制疟疾蔓延向彻底消除疟疾的目标迈进。

4. 扭转了环境资源持续流失的趋势，获得安全饮水的人口增加五亿多人，保障性安居工程全面启动

15 年来，中国以对人类、对未来高度负责的精神，持续开展生态建设工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2000-2013 年，中国共完成人工造林面积 6089 万公顷。根据第八次（2009-2013 年）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数据，中国森林面积由第六次清查（1999-2003 年）期间的 1.75 亿公顷增加到 2.08 亿公顷，森林覆盖率由 18.21% 增加到 21.63%，森林蓄积量由 124.56 亿立方米增加到 151.37 亿

立方米。中国卓有成效的造林行动，为减缓全球森林资源流失做出了重要贡献。2005-2009 年，中国荒漠化土地面积减少 1.25 万平方公里，年均减少 2491 平方公里，提前实现了荒漠化土地“零增长”。

2000 年以来，中国持续加强城镇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截至 2013 年底，城镇供水服务人口 7.06 亿，91.93% 的城镇人口享受到了集中统一的供水服务。中国政府从 2005 年开始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村供水工作实现了从“饮水解困”到“饮水安全”的阶段性转变。截至 2014 年底，中国累计解决了 4.67 亿农村居民和 4056 万在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全国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由 2004 年的 38% 增加到 2014 年的 78%。2008 年起，中国开始实施大规模保障性安居工程。截至 2014 年底，通过中央财政补贴的方式累计帮助 4000 多万户城镇家庭和 1565.4 万户贫困农户解决了住房困难问题

中国实施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

具体目标	实现情况
目标 1：消除极端贫困与饥饿	
目标 1A：1990 年到 2015 年，将日收入不足 1.25 美元的人口比例减半	已经实现
目标 1B：让包括妇女和年轻人在内的所有人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基本实现 ^①
目标 1C：1990 年到 2015 年，将饥饿人口的比例减半	已经实现
目标 2：普及初等教育	
目标 2A：2015 年前确保所有儿童，无论男女，都能完成全部初等教育课程	已经实现
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	
目标 3A：争取到 2005 年在中、小学教育中消除两性差距，最迟于 2015 年在各级教育中消除此种差距	已经实现
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	
目标 4A：从 1990 年到 2015 年将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	已经实现
目标 5：改善孕产妇保健	
目标 5A：1990 年到 2015 年，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已经实现
具体目标 5B：到 2015 年使人人享有生殖健康服务	基本实现 ^②

目标 6：与艾滋病病毒 / 艾滋病、疟疾和其它疾病作斗争	
目标 6A：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蔓延	基本实现 ^③
目标 6B：到 2010 年，实现为所有需要者提供艾滋病病毒 / 艾滋病的治疗	基本实现 ^④
目标 6C：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	基本实现 ^⑤
目标七：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	
目标 7A：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政策和计划，扭转环境资源损失趋势	基本实现 ^⑥
目标 7B：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	没有实现
目标 7C：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降低一半	已经实现
目标 7D：到 2020 年，明显改善约 1 亿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	很有可能
目标八：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注①：2014 年底全国就业人员总量为 7725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09%。2003-2014 年，全国城镇累计新增就业达 1.37 亿人。

注②：2013 年，中国户籍人口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项目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流动人口达到 96%，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9.5%。

注③：2014 年新报告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 10.4 万例，年增长率 14.8%，疫情总体上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发病率快速上升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符合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人病死率由 2003 年的 33.1% 降至 2013 年的 6.6%。

注④：中国自 2004 年开始实施免费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截至 2014 年基本建成了覆盖城乡的艾滋病防治服务网络。

注⑤：中国结核病疫情上升势头已经得到有效遏制，疟疾发病率显著降低，但近年来慢性病发病率呈上升趋势。

注⑥：自 2000 年以来，中国将可持续发展原则全面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中国的生态系统总体呈现好转态势，环境持续恶化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5. 在南南合作框架下，为 120 多个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援助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中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不断加大对外援助力度，尤其是加大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低收入国家的援助力度。援助方式包括援建成套项目，提供一般物资，开展技术合作和人力资源开发合作，派遣援外医疗队和志愿者，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减

免受援国债务等。60 多年来，中国共向 166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了近 4000 亿人民币的援助，培训了 1200 多万受援国各类人才。

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中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给予与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97%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措施。中国先后 6 次宣布无条件免除重债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对华到期政府无息贷款债务，金额共计 300 亿元人民币。

二、中国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做法

1. 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立足国情不断创新发展理念

中国政府把发展作为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坚持将发展作为第一要务。15年来，中国政府和人民围绕世情国情，不断深化对发展内涵的认识，提出了科学发展观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生态文明等新的发展理念。近年来，中国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

2. 制订并实施中长期国家发展战略规划，将千年发展目标作为约束性指标全面融入国家规划

中国政府根据不同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确目标及任务，持续制定以五年为周期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调动各种资源推动规划的落实，并把规划的落实情况作为各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结合千年发展目标和国内发展需求，中国还制订了一系列专项发展规划，如《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卫生事业发展规划》、《中国林业发展规划》、《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等，有力推动了相关领域的发展事业。

3. 建立健全法律和制度体系，调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

中国政府按照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要，相继颁布实施或修订了包括《义务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合同法》、《传染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在内的数十部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中国政府通过主动引导、多方合作、舆论宣传等途径，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公益行动为中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发挥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4. 大力加强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实验示范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依靠科技创新及其推广应用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15年来，中国政府有针对性地部署了“国家粮食丰产科技工程”、“重大新药创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等国家科技发展计划，同时还开展了“科技惠民专项行动”、“科技特派员”、“农技110”等科技推广应用专项行动。中国政府根据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需要，组织开展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工作，探索出了一系列适合不同类型地区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的模式，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积极的实验与示范作用。

5. 加强对外发展合作，促进发展经验互鉴

中国政府始终以开放的姿态落实千年发展目标。15年来，通过加强与国外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企业、研究咨询机构、民间社会团体等的深层次、宽领域、多方式的交流与合作，共享各方的经验与教训，共同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三、中国面向未来的发展战略思路

中国在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举世瞩目，但中国与发达国家存在的差距也不容忽视。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仍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不及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1/5。按照世界银行每天2美元的标准测算，2011年中国仍有2.5亿贫困人口，消除贫困的任务依然艰巨。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发展仍不全面，区域与城乡之间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依然突出。总体来看，中国仍然属于发展中国家，在中长期内这一基本属性不会改变。

面向未来，中国政府将继续从本国国情出发，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不懈努力。中国政府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国际发展合作，为各国共同落实2015年后发展议程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中国将坚持以下发展战略思路：

1.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包容性增长

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开放型经济体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镇化为重点，努力解决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结构性问题。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促进城乡共同繁荣。

2.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

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慈善捐助减免税制度，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积极应对老龄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中国政府正在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医保体系，今后将继续加大推进力度，统筹协调，提高社保水平，拓宽覆盖范围。同时，中国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在教育、就业领域针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解决就业、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平等问题。

3. 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

加快建立系统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加快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发展环保市场，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

4. 加强国际发展合作，与世界共同应对挑战，共享发展机遇、发展成果和发展经验

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共同维护自由、开放、非歧视的全球贸易体系，推动多哈回合谈判，推动建设公平公正、包容有序的国际金融体系。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应对大规模流行性疾病、恐怖主义、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在南南合作框架下，通过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途径，为发展中国家落实2015年后发展议程提供支持。

目标一 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

内容提要

- ★ 中国贫困人口从 1990 年的 6.89 亿下降到 2011 年的 2.5 亿，减少了 4.39 亿，为全球减贫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
- ★ 2014 年中国就业人员总数达 7.73 亿人，城镇就业人员总数 3.93 亿人，2003-2014 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 1.37 亿人，近十年来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4.3% 以下。
- ★ 中国营养不良人口占总人口比例由 1990-1992 年的 23.9% 下降至 2012-2014 年的 10.6%。中国 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由 1990 年的 19.1% 下降至 2010 年的 3.6%，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由 1990 年的 33.4% 下降至 2010 年的 9.9%，下降幅度分别为 81.2% 和 70.4%。

具体目标 1A:

1990 年到 2015 年，将日生活费不足 1.25 美元的人口比例减半

1. 现状

中国已提前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贫困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中国贫困人口从 1990 年的 6.89 亿下降到 2011 年的 2.5 亿，减少了 4.39 亿，为全球减贫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

在努力解决本国贫困问题的同时，中国政府积极参与全球减贫合作。2007 年开始，中国政府和联合国驻华系统在每年 10 月 17 日“国际消除贫困日”联合举办“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积极开展国际、区域及双边减贫交流与合作。中国与亚非拉等十几个发展中国家签订了减贫合作协议，加强减贫经验与知识共享。2014 年，中国政府提出了“东亚减贫合作倡议”，与非洲联盟共同发表了《中非减贫合作纲要》，并在中拉合作论坛框架下积极推动中拉减贫交流合作。中国政府与世界非盈利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减贫工作。2011 年，中国科技部与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在非洲地区开展减贫合作，帮助当地解决贫困问题。在双方策划下，推动了绿色超级稻新品种、动物疫苗、苔麸小型项目在非洲的落地。其中绿色超级稻项目共有 130 位亚、非科学家参与，优良品种在非洲撒哈拉沙漠周边的 8 个目标国家进行示范试验。

2. 支持环境

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将扶贫开发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国政府始终将扶贫开发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部分，将扶贫投入作为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优先领域，切实提高扶贫政策的执行力。自 2000 年以来，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年）》和《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大幅度提高国家扶贫标准。2013 年以来，中国明确提出要以更加明确的目标、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有效的行动继续向



贫困宣战，决不让贫困代代相传。2014 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精准扶贫”、“区域开发”和“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减贫战略。2000-2014 年，中央财政累计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2966 亿元，年均增长 11.6%。

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工作与政策体系，积极开展行业扶贫工作。中国政府在中央和地方层面都设立了由多部门广泛参与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并成立专门机构，组织实施扶贫工作。根据贫困人口分布状况，确定并调整国家扶持重点区域；从贫困地区实际情况出发，坚持综合治理原则，发挥相关政府部门优势。主要扶贫措施包括：推广农业技术、改善交通条件、加强水利建设、解决用电问题、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开展科技扶贫、发展贫困地区社会事业、加强贫困地区生态建设以及“以工代赈”、异地扶贫搬迁等。2000-2014 年期间，“以工代赈”（即政府投资建设农村基础设施、扶持对象参加建设并获取劳务报酬）政策累计投入专项资金 840 亿元，为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群众发放劳务报酬 100 多亿元；异地扶贫搬迁工程在自愿的前提下，累计搬迁贫困人口 588 万人，投入中央补助投资 308 亿元。同时，国家把对少数民族、妇女、儿童、残疾人的扶贫开发纳入规划，优先安排。

不断完善市场机制的包容性，努力使经济增长惠及更多贫困人口。通过改革贫困县考核机制、实施精准扶贫机制、建立干部驻村机制、完善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创新金融扶贫等，确保扶贫机制改革红利不断释放，扶贫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稳步提升。2014年，中国对每个贫困村、贫困户开展贫困识别，建档立卡，基本实现了对贫困村的全覆盖。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扶贫格局。2014年起，中国政府把每年10月17日设立为中国的“扶贫日”，为包括民营企业、民间机构、公益组织、个人等在内的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搭建制度平台。目前，全国共有近17万个帮扶单位，定点帮扶了17.4万个村；同时，东部18个较发达省、市与西部10个省区市建立了扶贫协作机制。此外，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也在中国实施了扶贫项目，加快了中国扶贫开发进程。

3. 趋势和挑战

贫困人口规模大。截至2014年，根据农村扶贫标准（人均年收入2300元人民币，2010年不变价），中国仍然有7017万农村贫困人口。按照世界银行每天生活费低于2美元的标准计算，2011年中国仍有约2.5亿贫困人口。中国消除贫困的任务仍十分艰巨。

贫困程度较深。一些贫困人口处于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生态环境脆弱，社会形态特殊，公共服务欠缺，部分地区还受到地方病的困扰，扶贫工作的难度大、成本高。

返贫压力大。贫困地区遭受自然灾害的几率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五倍，贫困人口需要同时应对经济风险、社会风险和自然风险，这些风险都极易使其生活陷于困顿。

科技扶贫

科技扶贫是中国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各级政府支持和发动科技人员紧密围绕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技术，大力组织研究攻关，通过实施“星火计划”、“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等，有力促进了人才、技术、管理、信息以及资本等现代要素向贫困地区逆向流动。据不完全统计，“十五”以来，各地实施科技扶贫项目约8000项，培育科技扶贫示范基地12000多个，带动各方面投资200亿元，年增产值460亿元，累计促进劳动力转移120多万人。这种“造血式”的扶贫是加快相关地区脱贫致富的一项治本之策，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



目标 1B:

使包括妇女和青年人在内的所有人都享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的工作

1. 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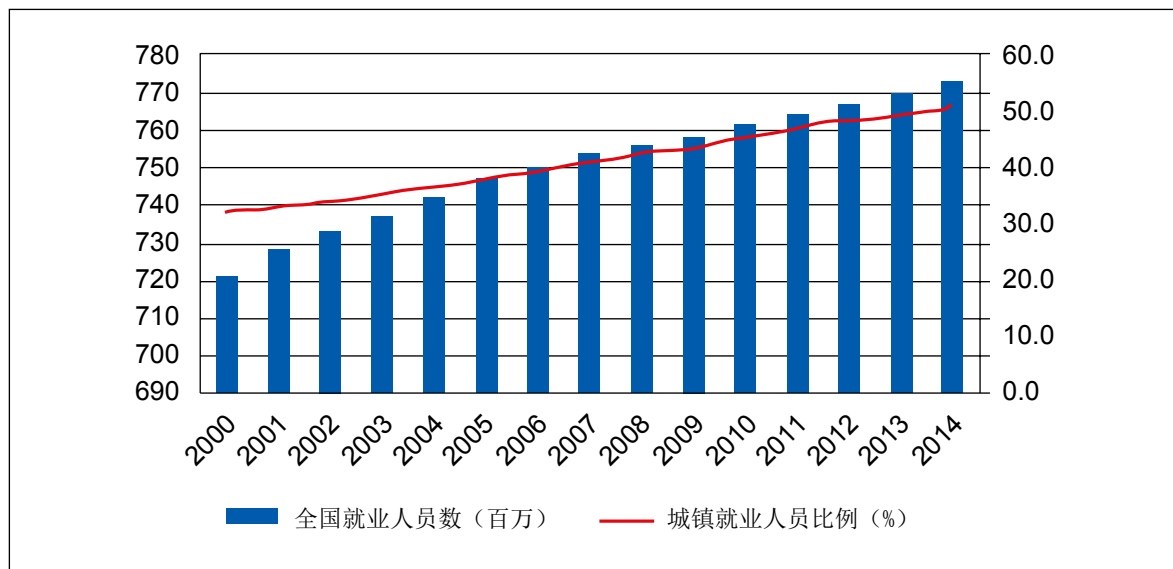
中国就业人员总数不断增加，城镇单位就业比例稳步提高。2000年以来，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劳动生产率不断提升，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3.6万亿元，是2000年的6.5倍；全年国家全员劳动生产率72313元/人，比上年提高7%。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就业的持续增长，2014年中国就业人员总数达7.73亿人，城镇就业人员总数3.93亿人，2003-2014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1.37亿人。近十年来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4.3%以下，2014年1.70亿人参加失业保险。

女性就业范围扩大。越来越多的女性进入计算机、通信、金融、保险等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并成为这些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卫生技术、教学、会计、统计、翻译、图书文博和播音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超过男性。2014年女性就业人员占全国就业人口总数的44.8%，2012年公有经济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为35.7%，提前实现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2011-2020年)》中的目标。女性自主创业的比例达到21%以上，女企业家约占企业家总数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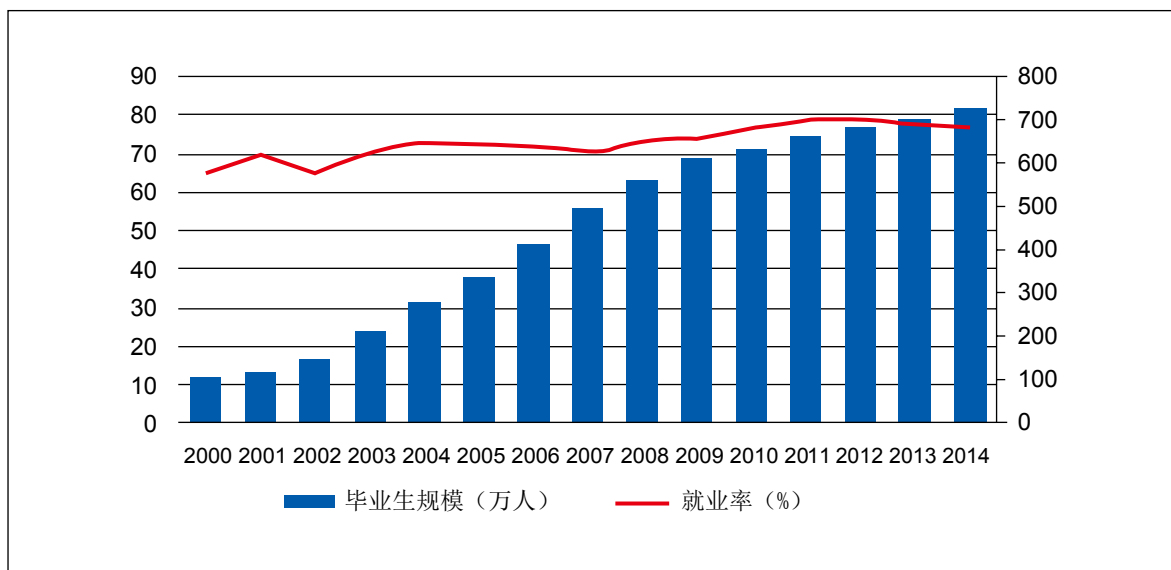
青年人就业稳定增长，创业热情高涨。2000年以来，中国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数量快速增长，当年就业率也稳步提升。2000年高校毕业生（普通本专科、研究生）规模为101万人，当年初次就业率为65.0%；2014年高校毕业生人数为713万，当年初次就业率达77.5%。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连续12年超过70%。2010年以来，中国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22万大学生参加了8万余项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全国职业院校每年向社会输送技术技能人才近1000万，培训从业人员2亿人次。当年新增就业人口中，职业院校毕业生占到60%以上，中职就业率自连续9年保持在95%以上，高职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达到90%，特别是在加工制造、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快速发展的行业中，70%以上的新增就业人员来自职业院校。

全国就业人员数与城镇就业人员比例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4》、《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中国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规模及当年初次就业率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 支持环境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实施了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方位促进就业增长。通过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扶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通过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通过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为劳动者免费提供相关就业服务。中国努力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



创新”的制度环境，促进小微企业成长壮大，帮助更多人自由创业。

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人才，为推动经济发展和促进充分就业提供支撑。2003年，中国建立了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制度，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符合条件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全国通过开展技能振兴行动、实施新技师培养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行动等，使技能劳动者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不断提高。2014年全国共培训1935万人，其中女性824万人，应届高校毕业生技能培训86万人，初中、高中毕业未能升学的劳动预备制培训84万人。就业人员中技能劳动者规模不断扩大，结构趋于合理。

多渠道促进女性就业创业，依法保障女性公平劳动权利。加强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女性求职者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将长期失业或40岁以上女性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中女性成员纳入就业援助体系，采取多种方式帮助她们实现就业。实施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扩大申请渠道，

中国技能劳动者规模与结构变化情况

技能劳动者	2004年		2009年		2014年	
	人数 (万人)	比例 (%)	人数 (万人)	比例 (%)	人数 (万人)	比例 (%)
合计	8720	100.0	10650	100.0	15729.8	100.0
高级技师	60	0.69	85.4	0.80	145.6	0.9
技师	300	3.44	423.5	3.98	612.4	3.9
高级工	1500	17.20	2122	19.93	3378.5	21.4
中级工	3140	36.01	4300	40.38	6189.8	39.4
初级工	3720	42.66	3719	34.92	5403.5	34.4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鼓励和支持妇女创业。在《就业促进法》中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科学调整了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增强了其强制效力。

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中国政府开展了“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到村任职”

和“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基层项目，积极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助推女大学生就业创业行动”，开展就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力争使每一名未就业的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从普及创业教育、加强创业培训、提供工商登记和银行开户便利、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提供创业经营场所支持、加强创业公共服务六个方面综合施策，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支撑和服务。

3. 趋势和挑战

就业压力依然巨大。中国劳动者充分就业的需求和劳动力总量过大、素质不相适应的矛盾将长期存在。当前中国经济不确定因素增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产业结构对就业的影响不容忽视。城镇化过程中统筹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就业的压力依然很大，非正规就业将

对中国实现体面就业和经济健康发展形成巨大挑战。

大众创新创业的环境仍有待改善。中国仍面临创业新环境待改善、创业融资渠道不畅、创新创业区域发展不平衡、全社会对大众创新创业的认识有待提高等问题。

在女性和青年人就业中，性别歧视依然存在。女性就业层次偏低，男女两性收入依然存在差距，残疾女性就业形势较为严峻等问题仍需逐步解决。人才培养、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结构矛盾需要通过转变人才培养模式等方式化解。



具体目标 1C:

1990 年到 2015 年间，将饥饿人口的比例减半

1. 现状

中国已经提前实现将饥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中国在 2012-2014 年营养不良人口数比 1990-1992 年减少了 1.381 亿人，营养不良人口占总人口比例由 1990-1992 年的 23.9%，下降至 2012-2014 年的 10.6%，降幅达 55.6%，为推动全球实现饥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做出巨大贡献，并在 2014 年得到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表彰。

儿童营养状况得到极大改善。中国 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由 1990 年的 19.1% 下降至 2010 年的 3.6%，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由 1990 年的 33.4% 下降至 2010 年的 9.9%，下降幅度分别为 81.2% 和 70.4%。儿童常见微量营养素缺乏状况也有所改善，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从 2005 年的 19.3% 持续下降到 2010 年的 12.6%，2011 年在全国水平上实现了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临床上维生素 D 缺乏性佝偻病已不多见。

粮食供给量稳步提升，膳食结构进一步优化。1990、2000、2010 年中国人均粮食占有量分别为 393.1、366.1、408.7 公斤/年，2010 年后持续稳定在 400 公斤/年以上，2014 年达到了 445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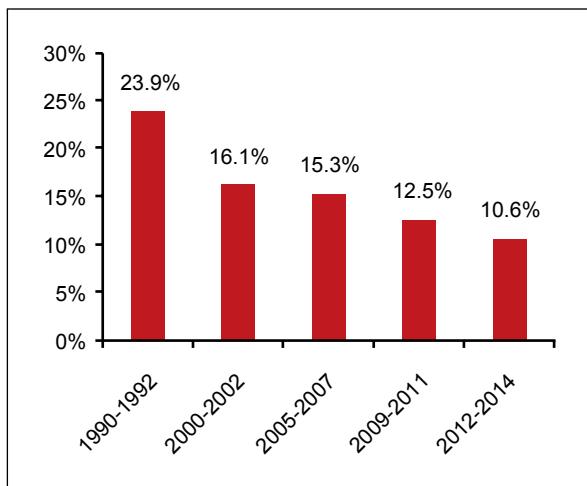
斤/年。在食物能量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膳食结构也进一步优化，谷物类和根茎类食物消费量下降，动物性食物，尤其是畜禽肉类、奶类、蛋类和水产品食物的摄入量呈上升趋势。

2. 支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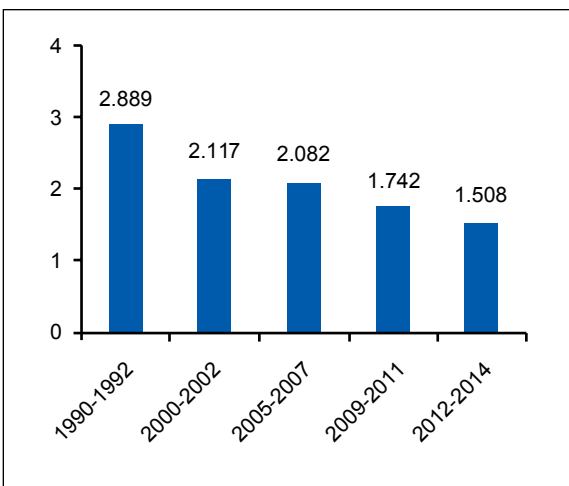
制定国家食物生产专项规划。中国政府把发展粮食生产放在现代农业建设的首位，实施了极为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断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和保护力度，制定了《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中



中国营养不良人口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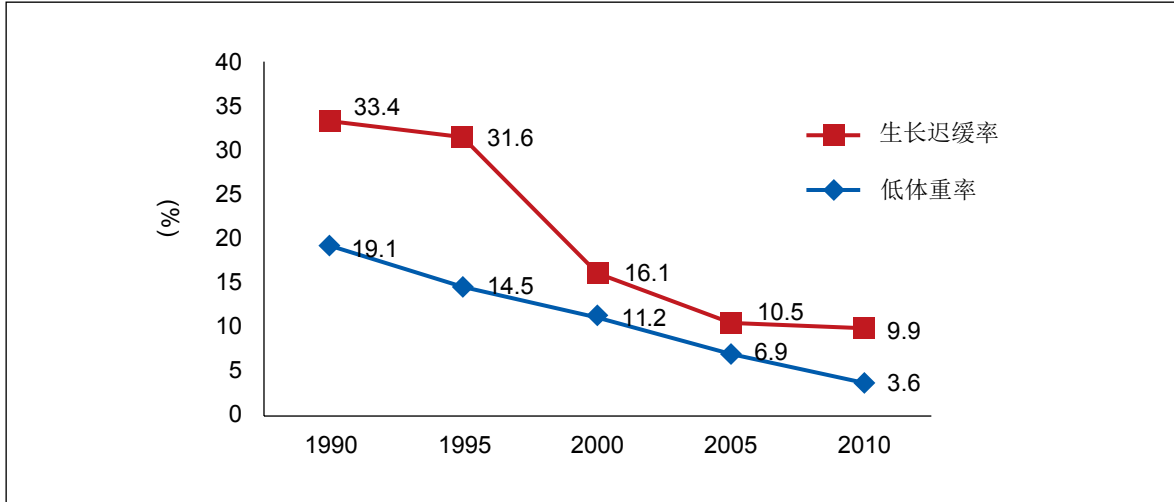


中国营养不良人口数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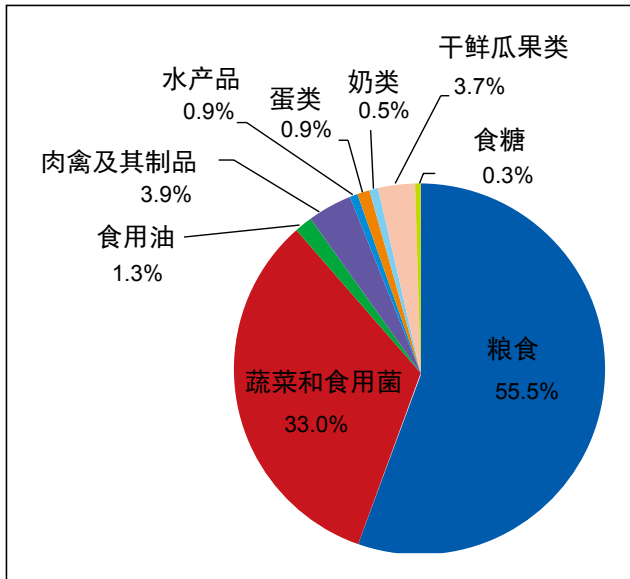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2014 年世界粮食安全报告》

中国 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和生长迟缓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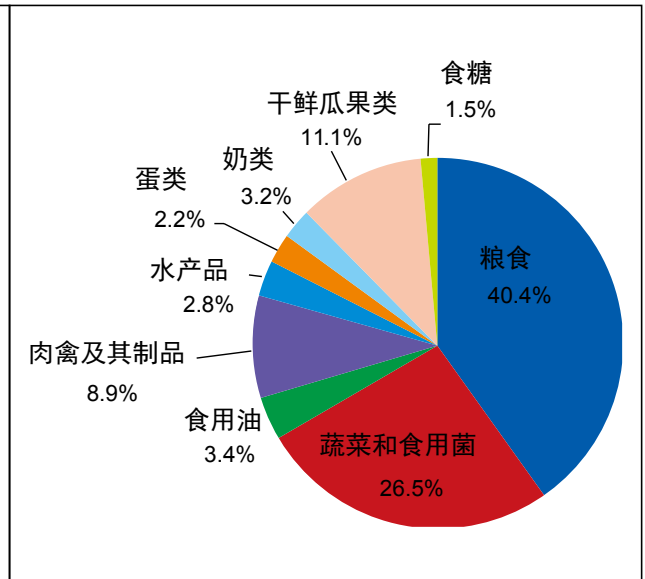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物与营养检测系统

1990 年中国人的膳食结构



2013 年中国人的膳食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4》

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全国节粮型畜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等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为确保食物安全和优化品种结构提供了重要保障。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农村科技信息服务。中国政府有针对性地部署了“国家粮食丰产科技工程”等一大批旨在提升食物生产能力的科技项目。中国建立了从国家到省、市、县、乡镇共五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网络。从2008年开始，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以“星火科技12396”全国统一号码开展农村科技信息化工作，通过科技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大力开展儿童营养改善行动。中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确立了“儿童优先”原则。中国制定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出台了《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组织开展爱婴医院创建行动、消除婴幼儿贫血行动、预防碘缺乏行动等儿童营养干预措施。中国实施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学校食堂建设，推行营养餐，逐步提高膳食补助标准。

3. 趋势和挑战

保障粮食安全的压力依然巨大。中国人多地少水缺的矛盾突出，农业生产的比较效益低下，今后继续立足国内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难度与挑战较大。由于中国人口基数大，2012-2014年全国营养不良人口数量还有1.508亿人。

儿童营养状况存在显著的城乡和地区差异。中国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农村儿童营养问题仍较为突出。农村地区儿童低体重率和生长迟缓率约为城市地区的3-4倍，而贫困地区农村又为一般农村的2倍，2010年贫困地区还有20%的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农村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基础尚不稳固，容易受到经济条件和突发事件的影响。

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营养状况亟待改善。

2010年，中国流动人口达2.21亿人，留守农村的5岁以下儿童数量超过了1500万，还有大量跟随父母的流动儿童。由于生活条件差、看护人教育水平低等原因，大量留守儿童与流动儿童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营养不良。

目标二 普及初等教育

内容提要

- ★ 中国全面实行了免费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由 2000 年的 99.1% 上升至 2014 年的 99.8%，文盲率由 2000 年的 6.7% 下降至 2014 年的 4.1%。农村地区的办学条件得到了显著改善，面向特殊群体的教育体系日臻完善。

目标 2A:

到 2015 年前确保所有儿童，无论男女，都能完成全部初等教育课程

1. 现状

中国已经提前实现“到 2015 年前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截至 2011 年，中国所有县级行政单位全部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截至 2014 年，中国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 99.8%。文盲率由 2000 年的 6.7% 下降至 2014 年的 4.1%；青壮年文盲率由 2000 年的 2.8% 下降到 2014 年的 1.0%；男女平均受教育年限差距从 2000 年 1.3 年缩小到 2014 年的 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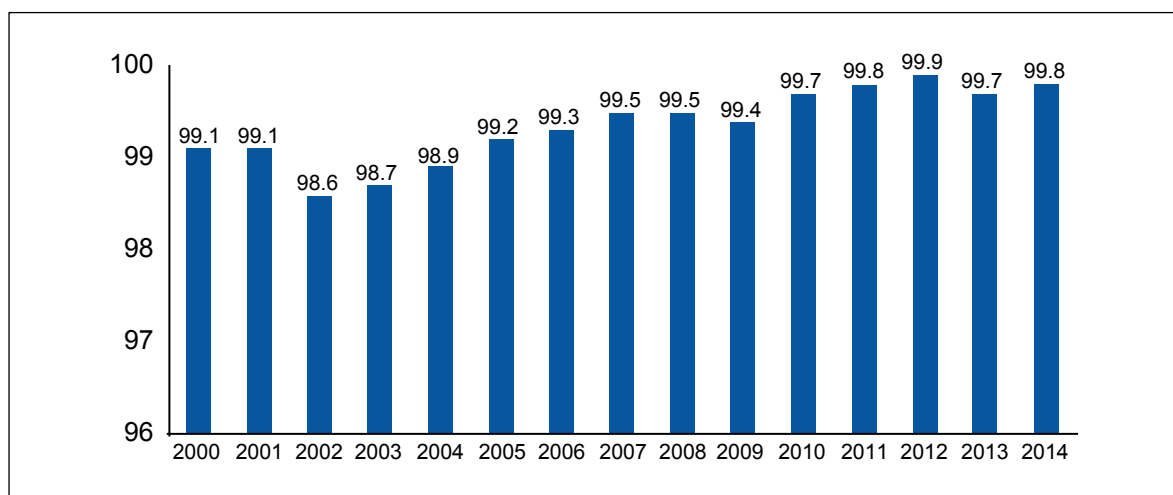
中国全面实现了免费义务教育。中国政府有步骤、有计划地推行免费义务教育。在农村地区全部实现了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教科书费、寄宿生住宿费，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从 2008 年开始，免除了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

农村地区的办学条件得到了显著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新建改建 8300 所学校，满足



了山区、牧区、高原等边远困难地区近 200 万名学生的寄宿需求。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建设了 25 万套教师周转宿舍；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惠及了 55.26 万名乡村教师；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项目改进了 1500 个县的基本办学条件。这些工作进一步缩小了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教育发展差距，极大促进了教育公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得到了切实保障。

2000-2014 中国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变化情况 (%)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特殊教育体系日益完善，教师队伍专业素质稳步提升。据统计，2000年，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1539所，盲、聋、培智三类残疾儿童在校生37.76万人，教职工4.37万人，其中专职教师3.2万人。2014年，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2000所，盲、聋、培智三类残疾儿童在校生39.5万人，教职工5.7万人，其中专职教师4.8万人。2014年，全国共有特殊教育教师48125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有28679人，占59.6%。目前，全国共有11所师范大学开展教育硕士特殊教育方向培养试点工作，每年培养具有“学科+特教”复合专业背景的高层次教师近百人。自2012年起，教育部在“国培计划”中专门设立了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并逐年加大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力度。2013-2014年“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共对3700余名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进行了为期10天的集中培训，为全国每所特殊教育学校培训了2名骨干教师，培养了一批种子教师。下一步，中国将进一步加大对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力度，2015年“国培计划”示范项目计划培训1900名特殊骨干教师，将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2. 支持环境

加强法律保障。2006年，中国对1986年颁布实施的《义务教育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确立了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和经费投入体制，建立了义务教育监督机制，为义务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深化经费改革，加大财政经费投入。2006年开始，中国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为农村义务教育提供了强大的公共财政支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大幅度提高。2012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2.77万亿元，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为2.22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4.28%，如期实现了《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4%目标，成为中国教育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推进均衡发展。中国政府将均衡发展作为新时期国家义务教育的战略任务。国务院下发专门指导意见，教育部还与各省签署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推动地方把工作重心进一步落实到办好每一所学校和关注每一个孩子健康成长上来。中国政府着力提升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办学水平，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努力缩小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义务教育发展差距。

实施重大项目。中国政府先后组织实施了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工程、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大力改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2014年，启动了全面改善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着力补短板兜底线，破解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中国政府在制定法律法规和政策时，将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作为重要内容，推动各地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学生营养情况；单独核定并大幅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儿童少年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011年秋季学期起，中国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截至2014年底，中央财政共安排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472亿元，安排食堂建设资金300亿元，覆盖30个省份、1315个县的13.4万所学校，惠及3200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连续3年的监测表明，6-15岁吃营养餐的男、女学生平均身高同比增加0.4和0.6厘米，平均体重增加了0.3公斤。片区内小学男、女生的贫血率分别下降了3.3和3.9个百分点；小学生语文、数学平均成绩同比提高了4.6和4.5分。



3. 趋势和挑战

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仍不均衡。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还存在明显差距，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高质量教育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中国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任务仍然艰巨。

面向特殊群体的教育仍面临挑战。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中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保障等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另外，中国仍有许多适龄残疾儿童未能接受义务教育。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全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情况通报》，2013年中国实名登记的各类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有78174名。

目标三 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

内容提要

- ★ 2008 年以来，中国男、女童小学净入学率均保持在 99% 以上，基本消除了中小学教育中的性别差异。
- ★ 中国女性参政议政状况不断改善，中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13 年）、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2013 年）、中国共产党十八大代表（2012 年）中女性所占比例分别为 23.4%、17.8% 和 22.95%，均比上届有所提高。

具体目标 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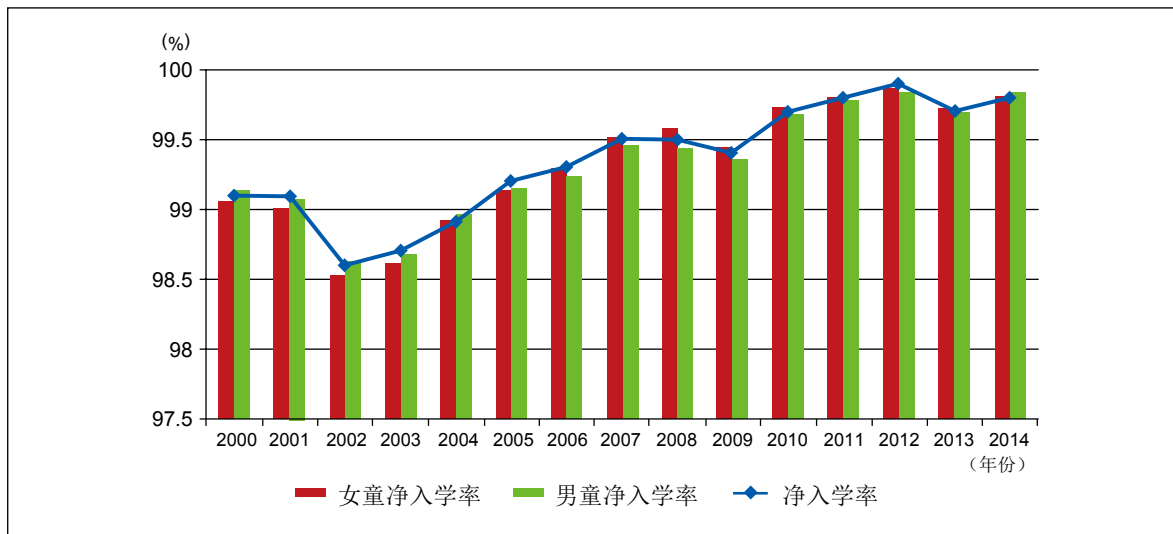
争取到 2005 年在中、小学教育中消除两性差距，最迟于 2015 年在各级教育中消除此种差距

1. 现状

中国已经实现了中小学教育中的性别平等。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教育性别平等，将提升女童义务教育普及程度摆在重要位置，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来保障女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2008 年，中国全面实现城乡九年免费义务教育，此后男、女童小学净入学率均保持在 99% 以上，男女童入学率性别差异全面消除。2014 年，普通中学阶段教育女生人数达 3245.80 万人，占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47.84%；普通小学阶段教育女生人数为 4371.96 万人，占在校学生总数 46.26%。中小学男女生比例与适龄儿童的人口数量比例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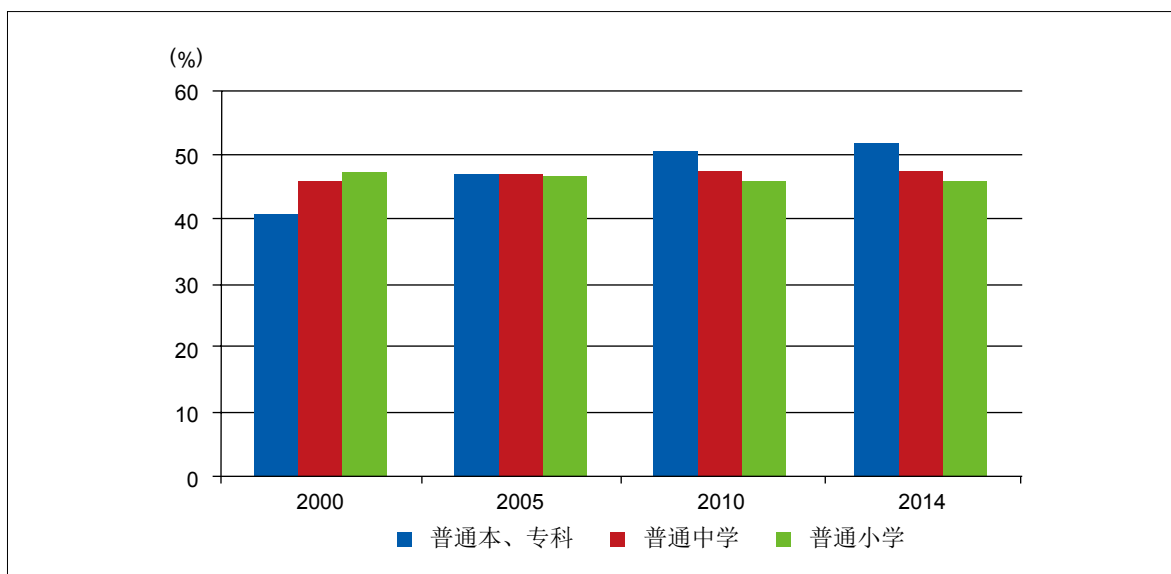


2000 年 -2014 年小学女童与男童入学率差异情况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0年-2014年各阶段在校人数中女生所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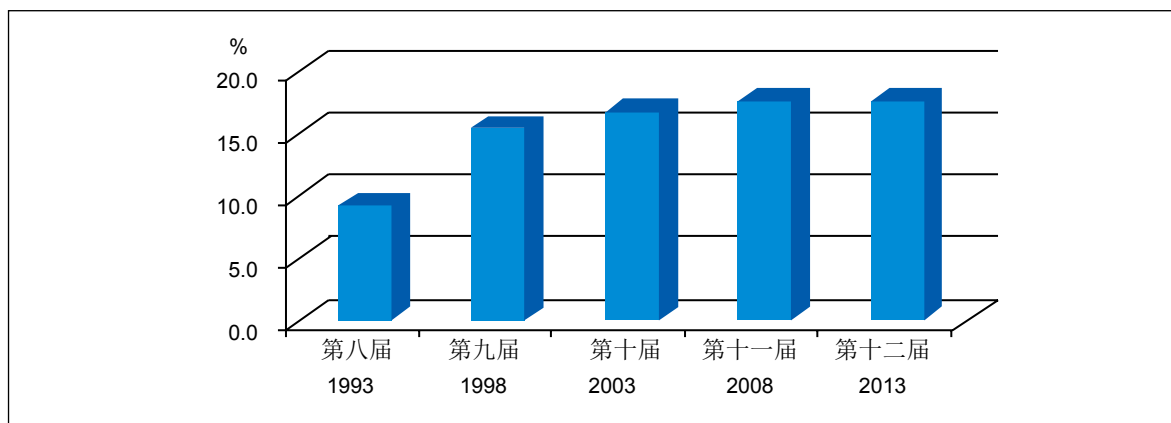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妇女参政议政状况不断改善。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2014年总人口为13.68亿，其中女性有6.67亿，占人口总数的48.8%。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不仅对中国的发展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人类进步有特殊影响。中国政府将妇女参政作为性别平等事业的一个重要方面大力推进，积极选拔、培养女干部，推动更多妇女进入决策层及各级领导机构。目前，中国国家领导人中有6位女性。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3.4%，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女委员占委员总数的17.8%，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女代表的比例为22.95%，均比上届有所提高。基层妇女参政状况不断改善。2013年全国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占48.4%，女性进村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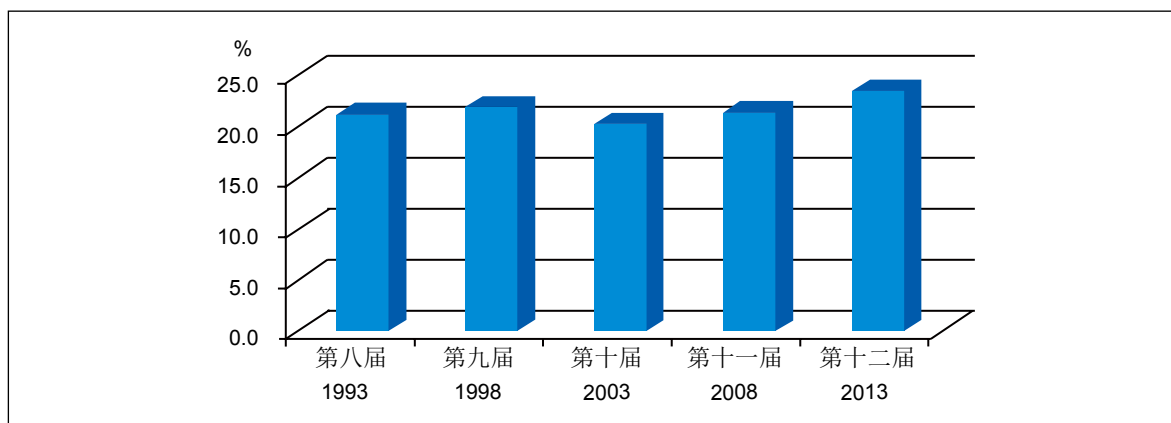
员会和村党委的比例从2008年的20%左右提高到2013年的93.64%，有些省市实现了村村都有女委员。

第八届至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女性委员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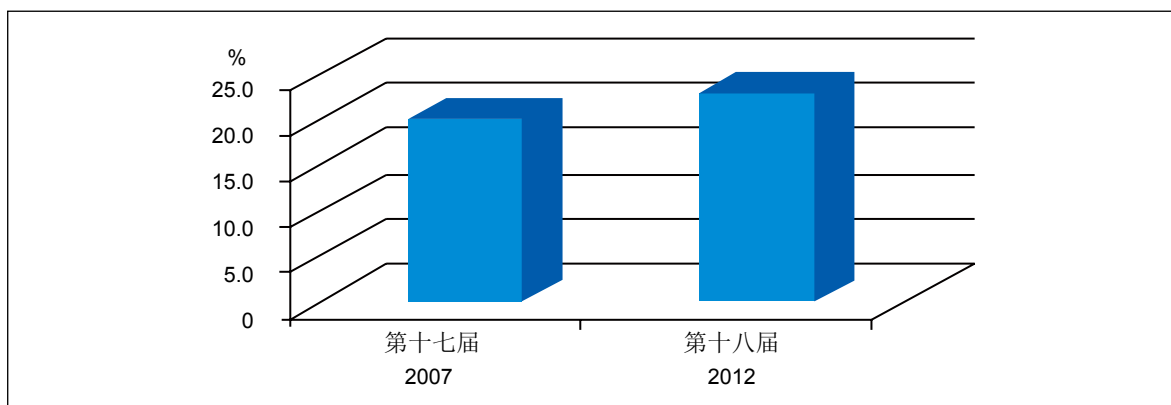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13》

第八届至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女性代表比例



资料来源：《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 2013》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十八届代表大会中女性代表比例



资料来源：《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 2013》

2. 支持环境

不断健全有利于男女教育平等和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2006年，中国对《义务教育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建立了义务教育监督机制，为促进中小学教育中的性别平等提供了法律保障。中国不断完善促进妇女发展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目前已形成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在内的100多部法律法规，反家庭暴力法已经进入立法程序，为妇女发展和维权提供了根本保障。

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从1995年起，中国连续制定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三个纲要。目前正在实施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确定了健康、教育、经济、决策与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共7个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中国将实施妇女发展纲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通过法律将其制度化，以推进妇女的全面发展与权利实现。

促进妇女创业就业。中国政府积极制定有利于促进男女平等就业、公平享受社会资源的政策措施，努力缩小男女收入差距，保障农村妇女

春蕾计划

为了让所有失辍学女童重返校园，中国少年儿童基金会从1989年起开展了社会公益项目“春蕾计划”，通过汇聚社会力量，帮助贫困家庭女童及留守儿童解决就学、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截至2014年底，“春蕾计划”累计募集社会爱心捐款14.58亿元，资助女童251.7万人次，捐建春蕾学校1154所，对52.3万人次女童进行了实用技术培训。



土地权益。2009年，中国政府制定了旨在推动妇女创业就业的“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截止2014年底，累计发放妇女小额担保贷款2172.75亿元，中央及地方落实财政贴息资金共计186.81亿元，为459.15万人次妇女提供了创业启动资金，辐射带动千万妇女创业就业。



努力解决性别比例失调问题。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开始高于103至107的正常值范围。针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问题，中国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计划生育女儿户和女孩健康成长的经济社会政策，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经过多年的努力，持续升高的出生性别比例失调问题有所遏制。

3. 趋势和挑战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仍需更多努力。针对女性的家庭暴力现象仍然存在。拐卖妇女、儿童的情况仍时有发生，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还需要不断探索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措施。

女性在各级决策和管理层的代表性仍然较低。全国人大女代表比例有了一定提高，但与联合国提出的妇女在议会中至少占30%的目标还存在较大差距。在政府部门、私营部门和社会组织中女性担任高层和中层管理者的比例偏低。中国仍需努力消除阻碍女性发展的制约性因素，打破传统习俗中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偏见，加强妇女赋权。

女性在就业、教育等领域仍无法保障与男性同等的待遇。中国政府在消除就业歧视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由于劳动力总量较大，个别用人单位在招聘中仍然会设置一些不合理的要求。大龄下岗失业女性实现再就业难度较大。由于女性家庭责任较大，女性相对于男性的就业较为困难。女性的就业质量和就业结构也有待提高。与男性相比，贫困妇女受教育机会偏少，生产技能偏低，贫困程度更深。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女性劳动力的整体受教育程度低于男性，接受就业培训的比例低于男性。

目标四 降低儿童死亡率

内容提要

- ★ 2013年，中国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12.0%，较1991年下降了80.3%；新生儿死亡率为6.9%，较1991年下降了79.2%；婴儿死亡率为9.5%，较1991年下降了81.1%。

具体目标 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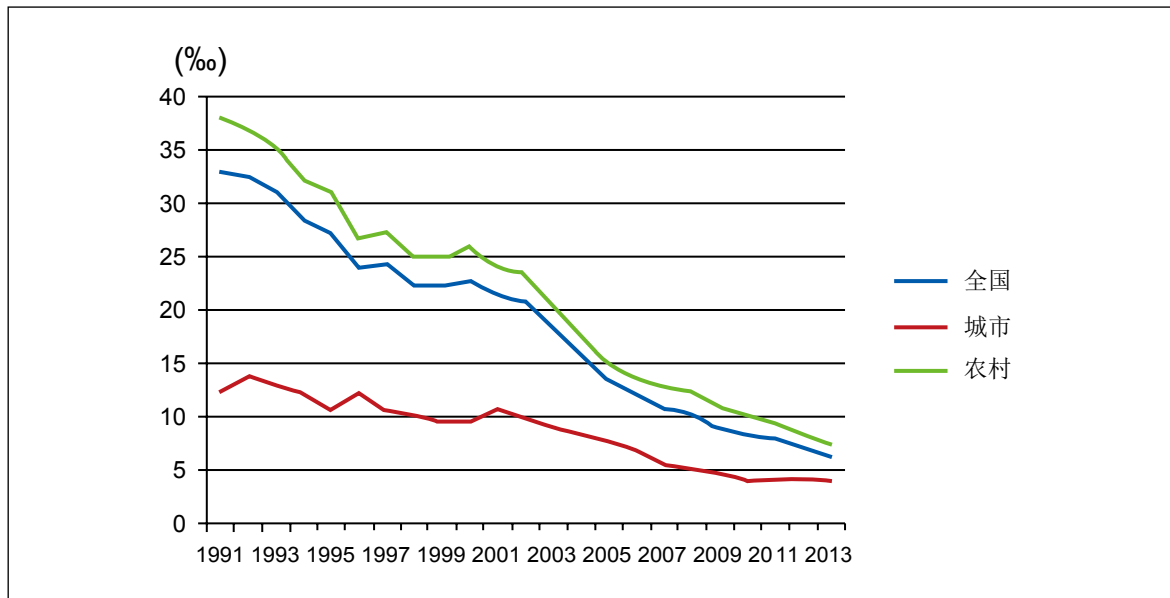
从 1990 到 2015 年间，将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

1. 现状

中国在降低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方面成效显著，儿童生存状况明显改善。中国政府在提供儿童保健服务、提高儿童健康水平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成效显著。婴儿死亡率、五岁以下儿童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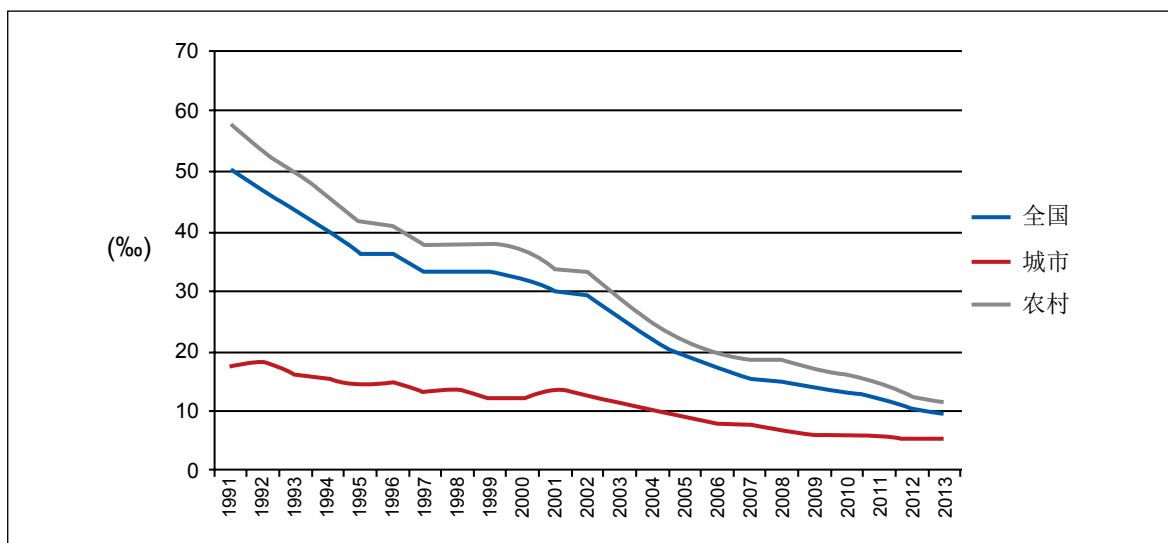
亡率及新生儿死亡率呈现持续、大幅下降趋势，三项指标的年均降幅超过 7%。与 1991 年相比，2013 年三项反映儿童死亡率的指标实现了 80% 的平均降幅，提前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中降低儿童死亡率目标。

1991-2013 年中国新生儿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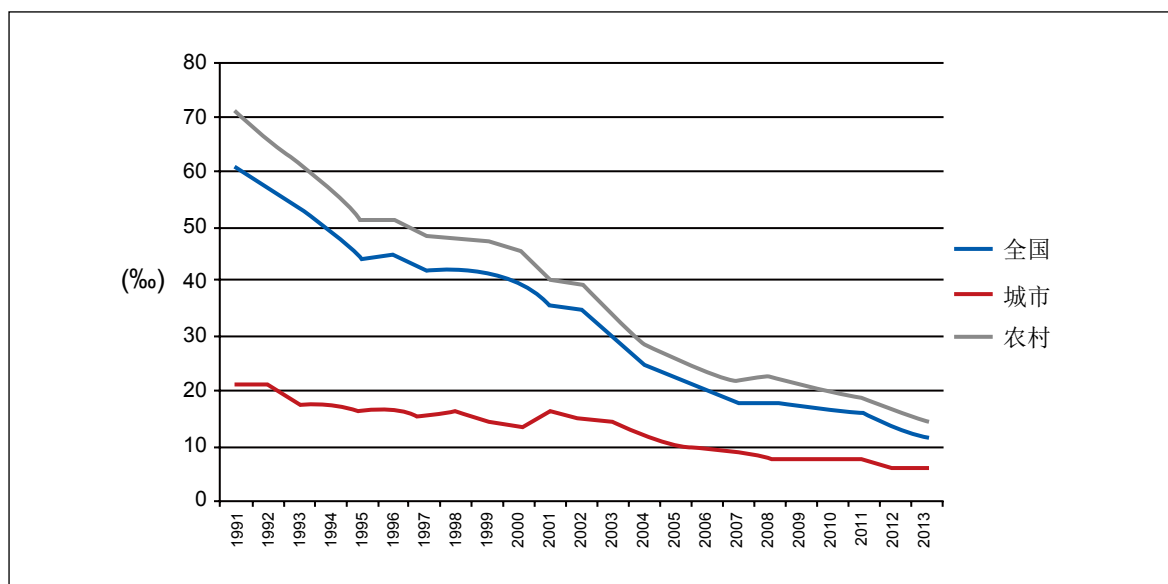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4》

1991-2013 年中国婴儿死亡率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4》

1991-2013 年中国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4》

2. 支持环境

加强妇幼卫生法制建设和规划工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策法律体系。1990年世界儿童首脑会议后，中国政府相继出台了系列法律、规划纲要及政策文件，确定了中国儿童保健与发展工作的方向、目标和重点任务。进入新世纪后，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进一步完善，形成了以“一法两纲”为核心（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多层次、多角度维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的法律体系，对发展中国的妇幼卫生事业、保障母亲和儿童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起到了制度性的保障作用。

为改善儿童保健提供广泛的公共卫生服务。中国目前已经建立了包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等在内的比较完整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2009年以来，中国政府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均等化项目，为0-6岁儿童提供健康体检等免费服务。通过加大儿童营养、健康和教育等多方面投入，促进儿童早期发展。

采取有力的社会、经济和医疗干预措施，大力推行计划免疫。1990年，中国提出了“普及儿童免疫接种”的目标。在计划免疫医疗干预措施下，主要传染病（脊髓灰质炎、麻疹、破伤风、百日咳和白喉、乙肝）的死亡率及发病率大幅下降。2004年，国务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版）》，对儿童实行免费常规免疫接种。2005年，颁布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建立了儿童疾病预防接种制度。2008年，中国扩大了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种类，以保护儿童免于感染12种传染病。另外，中国政府还做出有力承诺，到2010年消除孕产妇和新生儿破伤风，2012年10月30日，世界卫生组织正式宣布中国已消除孕产妇和新生儿破伤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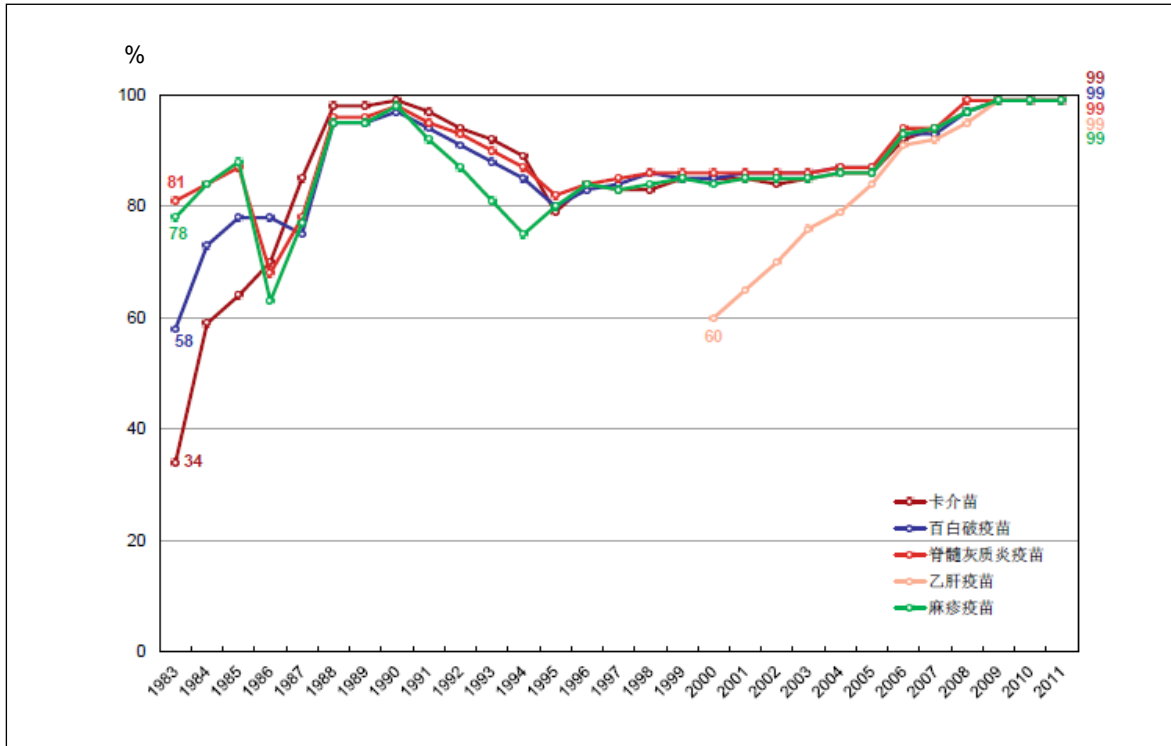
将儿童大病纳入城、乡医疗保障制度。2003年新农合和2007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后，农村和城镇儿童开始被纳入医疗保障体系中。2010年开始，新农合将儿童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等纳入大病保障范围，给予政策倾斜。目前，已经纳入大病保险的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先天性畸形、染色体异常、神经系统疾患、肿瘤等大病、重病医疗费用中个人支出比例已降低至46.5%-50.1%之间。

“降消项目”取得巨大成功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简称“降消项目”）自2000年开始在西部12个省（区、市）的378个贫困县试点实施，到2008年扩展到中西部所有县（区）。“降消项目”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妇幼卫生领域单项投入最大、涉及地区最广、惠及人口最多的项目，项目使住院分娩率大幅提升，孕产妇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大幅下降，基本消除了新生儿破伤风。



1983年-2011年一岁儿童的疫苗接种率



资料来源：国家工作委员会、国家统计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对儿童和妇女儿童和妇女儿童的发展情况的指标。

与国际组织加强合作，以项目为支撑推动儿童保健事业发展。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先后合作，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妇幼卫生国际合作项目。国家卫生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了爱婴医院和爱婴行动。“加强中国基层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儿童急性呼吸道感染防治”项目、“加强中国农村贫困地区基本卫生服务”项目、“艾滋病/性病控制和妇幼卫生保健”项目、“母亲安全”项目等国际合作项目也先后展开，都产生了良好的效果。

3. 趋势与挑战

妇幼保健系统还无法有效覆盖社会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近些年，中国的流动人口规模迅速增大，包括大量的女性和儿童。流动人口大多远离熟悉的社会环境和户籍所在地，自身的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自我保健意识差，对有偿医疗卫生服务的承受力低，潜在的巨大卫生保健服务需求常被服务网络遗漏。

城乡、区域间妇幼卫生主要指标仍存在明显差距。虽然中国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儿童死亡率都在持续下降，但是城乡新生儿、婴儿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仍存在明显差距。不同地区间也存在明显差异。在儿童死亡率低的发达地区，出生缺陷、意外伤害和其它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困扰儿童健康的主要问题；在贫困地区的农村，引起儿童死亡的主要是早产、低出生体重、窒息和感染。

妇幼卫生服务质量仍需要进一步提高。目前，中国妇幼卫生服务机构的专业知识和服务队伍的技能水平参差不齐，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中国目前有儿科执业（助理）医师15.8万人，占整个执业（助理）医师的3.9%，与儿童占人口总量16.5%的比例不匹配。此外，儿童各个年龄阶段的身体结构与成人不同，用药研发也需另辟新路。儿童医疗保障体系尚需健全，新生儿和儿童需另行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

目标五 改善孕产妇保健

内容提要

- ★ 中国孕产妇死亡率已从 1990 年的 88.8/10 万下降为 2013 年的 23.2/10 万，降低了 73.9%；城乡之间孕产妇死亡率由 1991 年的 1:2.2 缩减为 2013 年的 1:1.1。
- ★ 中国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在 2013 年达 89.5%，产前检查率、产后访视率在 2012 年分别达 95% 和 92.6%。截至 2014 年底，中国累计为 3882 万农村妇女进行宫颈癌免费检查，为 562 万农村妇女进行了乳腺癌免费检查，救助贫困患病妇女 3 万多名。

具体目标 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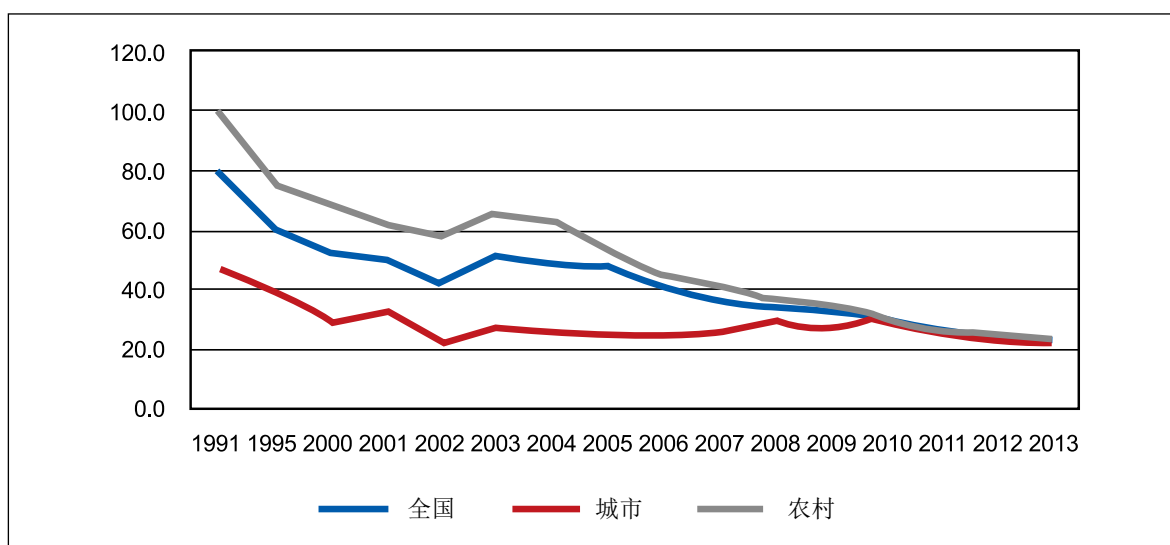
1990 年到 2015 年，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1. 现状

中国已经实现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目标。中国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方面进展良好，全国孕产妇死亡率从 1990 年的 88.8/10 万下降为 2013 年的 23.2/10 万，降低了 73.9%，实现了降低四分之三的千年发展目标。城乡之间孕产妇死亡率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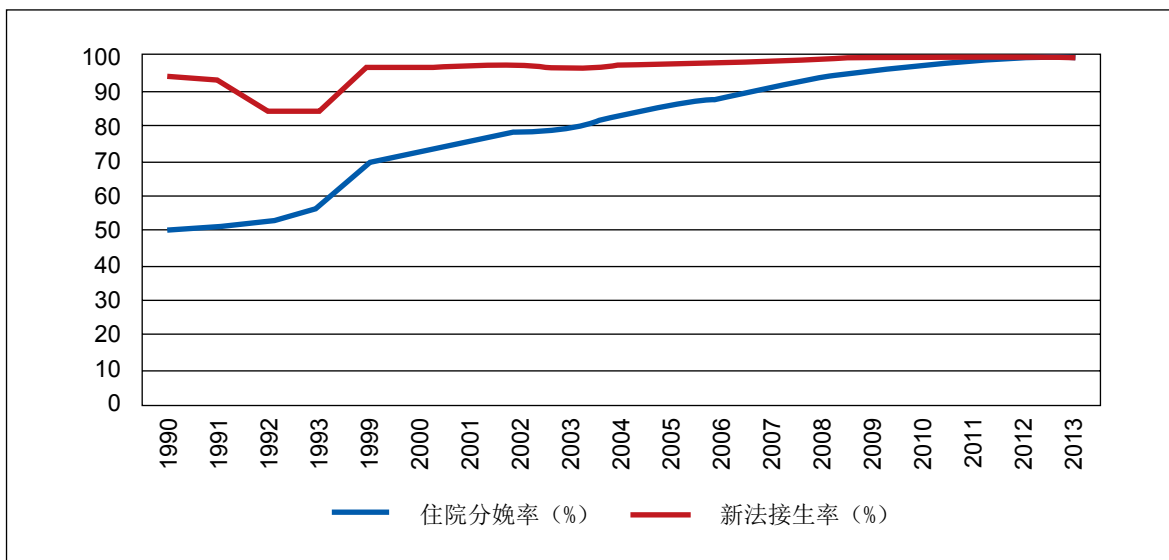
逐渐缩小。2013 年城市和农村地区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为 22.4/10 万和 23.6/10 万，城乡差距由 1991 年的 1:2.2 缩减为 2013 年的 1:1.1。2013 年，全国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由 1990 年的 50.6% 提高到 99.5%，新法接生率由 1990 年的 94% 提高到 99.9%。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4》

住院分娩率及新法接生率 (%)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3》

2. 支持环境

自 1994 年《母婴保健法》颁布以来，中国在妇幼卫生工作方面始终坚持以“一法两纲”为核心，不断完善妇幼卫生法制和政策，逐步健全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制定专项规划，不断加大投入。2011 年中国政府颁布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把“妇女与健康”列为优先发展领域之一，提出了 8 项主要目标和 11 条策略措施。中国将妇女健康的主要指标纳入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规划和各级政府改善民生工程项目，不断加大对妇幼卫生事业投入，实施了母婴安全、出生缺陷

综合防治、妇女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四大行动。2009-2013 年“降消项目”财政累计投入 25.2 亿元，覆盖 2297 个县、8.3 亿人。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使 4727.8 万人从中受惠。西部农村地区母子健康综合干预、流动人口妇幼保健服务试点、青少年生殖健康、针对妇女暴力医疗干预试点、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文化敏感性孕产期保健服务、生殖健康应急服务项目极大提高了不同妇女群体的生殖健康水平。

不断健全妇幼卫生服务体系。经过多年建设，中国已建立了以妇幼保健专业机构为核心，其他医疗机构为有效补充的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基层妇幼卫生队伍建设得到大力加强，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县、乡、村三级妇幼保健网，服务队伍遍及城乡。截止 2013 年，全国共有妇幼保健专业机构 654 个，妇产医院 558 个，全国妇幼保健机构工作人员 11.35 万人，床位数 17.55 万张，年诊疗 2.15 亿人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均有专兼职妇幼保健工作人员。

努力改善妇幼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卫生计生部门积极利用项目开展逐级培训，推广适宜技术，提高基层妇幼卫生工作人员服务能力。自 2008 年起，原卫生部开始实施农村孕产妇住

院分娩补助项目，对中西部地区住院分娩的农村孕产妇予以补助，2009年该项目范围扩展到全国农村地区。该项目的实施显著提高了住院分娩率，有效保障了母婴安全，形成了住院分娩的良好氛围。

不断提高妇幼卫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2012年，原卫生部开始大力推进妇幼卫生信息化建设。目前该系统监测区县334个，覆盖人口1.4亿，出生缺陷监测医院783个，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418个，是世界上最大的妇幼卫生监测网络。各地医疗保健机构积极建立及时有效的转诊急救“绿色通道”，努力消除造成孕产妇、婴幼儿死亡的转诊急救延误，保障母婴安全。“母亲健康快车”行动等辅助手段也发挥了良好作用。截至2014年底，累计为全国30个省区市1000多个县（市）配发了2191辆快车，受益人数达3900万人次。

3. 趋势和挑战

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之间孕产妇保健状况仍存在差距。农村孕产妇死亡率仍高于城市，西部地区高于东部，流动人口高于常住人口。改善西部地区、农村地区以及流动人口中的妇女健康状况成为妇幼卫生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妇女各生命周期的健康需求未能充分满足。生殖健康服务重点关注育龄妇女，青春期和更年期女性的卫生保健服务需求未能得到充分满足。乳腺癌、宫颈癌、白血病等重大疾病，以及高剖宫产率、不孕不育、营养性疾病、心理疾患等成为日益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



具体目标 5B: 到 2015 年使人人享有生殖健康服务

1. 现状

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实现了全覆盖。

中国努力推进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计划在中国的落实，计划生育服务方面更加强调以人为本和知情选择。同时，中国法律规定育龄群众免费享有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至 2013 年，中国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达到 89%，户籍人口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项目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流动人口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覆盖率达到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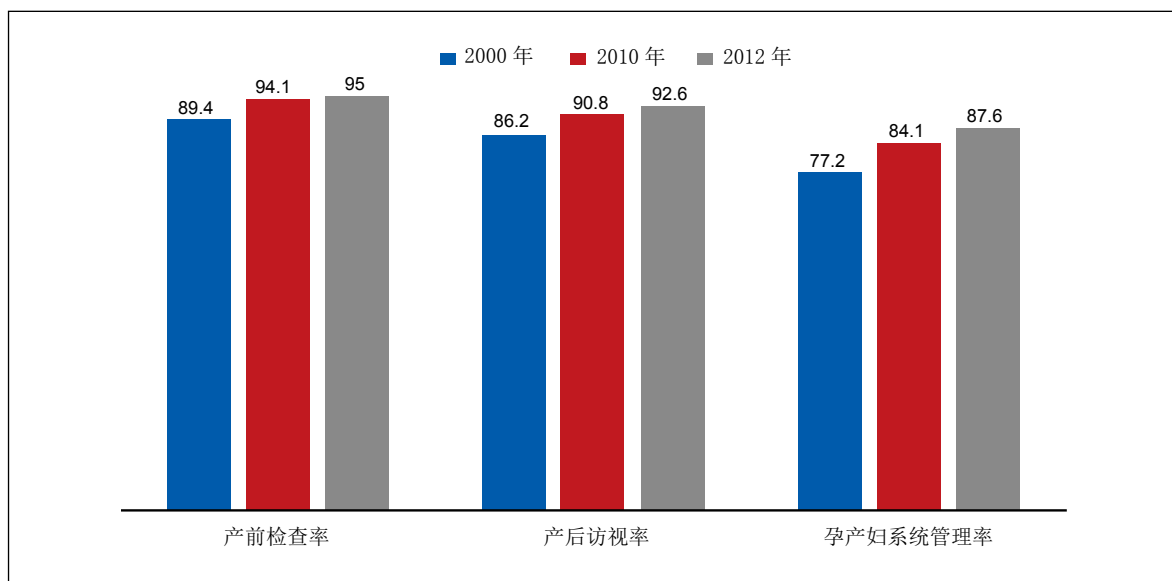
孕产期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已形成。

做好孕产期系统保健管理，是提高孕产期保健质量、保障孕产妇和婴儿健康的重要措施。中国 1978 年开始提出并试行孕产期系统保健模式，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包括产前检查、产前筛查与诊断、高危孕产妇筛查与管理、住院分娩、新生儿保健和产后访视在内的系统孕产期医疗保健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由 2000 年的 77.2% 上升到 2013 年的 89.5%。

妇女生殖健康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2013 年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 68.7%，比 2010 年提高了 7.5 个百分点；妇女病查出率 27.4%，降低了 1.4 个百分点。为适龄妇女免费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妇科疾病检查的地区不断增加，筛查范围也从农村妇女扩大到所有适龄妇女。截至 2014 年底，已累计为 3882 万农村妇女进行宫颈癌免费检查，为 562 万农村妇女进行乳腺癌免费检查，救助贫困患病妇女 3 万多名。



中国孕产妇在孕产期的系统保健情况



资料来源：《健康统计年鉴 2013》

2. 支持环境

积极开展婚前与孕前保健工作。根据《母婴保健法》，中国政府积极推进婚前与孕前保健。2013年全国婚检率提高到52.9%，1172万人进行了婚前医学检查。2009年起，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被列入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11-2012年中央财政共投入2.7亿元实施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加大对妇女儿童保健工作的科技支持。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将“妇女儿童保健”列入“强化保健康复，服务全民健康”任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围绕妇女儿童保健任务，在妇女生殖保健检测研究、两癌及生殖系统感染等严重危害妇女健康的疾病防治技术推广研究、儿童常见病及新生儿重症疾病防治技术研究、儿童心理健康研究、儿童营养缺乏检测与干预技术研究方面加大支持，着力提升妇女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的防控能力和技术水平。

加强青少年对生殖健康问题的关注。针对未婚青少年意外妊娠增多的情况，中国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开展青少年生殖健康问题教育。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计生协会分别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中国设立项目点，开展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努力倡导将青少年生殖健康服务纳入免费服务体系。同时，中国正积极推动在法律和政策层面加强对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问题的关注。



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服务工作。2009年5月国务院颁发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享受免费参加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知识和生殖健康知识普及活动，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近年来，各级人口计生委广泛开展流动人口便民维权服务“关怀关爱”活动，推动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服务的全覆盖。

3. 趋势与挑战

生殖保健服务存在较大的区域和人群差异。由于妇幼卫生事业发展不平衡，针对不同区域和不同人群的生殖保健服务能力依然存在明显差距；为流动人口和未婚人群提供生殖保健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仍面临实际困难。

妇女生殖健康问题依然突出。乳腺癌、宫颈癌、艾滋病和梅毒等重大疾病严重威胁着广大妇女的身心健康，意外妊娠和不孕不育问题日益突出。

一些企业对女性员工的生育保护意识薄弱。应采取措施避免孕期和哺乳期的女性受到有害工作环境的威胁，为她们提供产检、安全的工作环境、灵活的工作时间；完善哺乳设施设备，保护女性免受生育歧视。

目标六 与艾滋病毒 / 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内容提要

- ★ 2014 年中国新报告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 10.4 万例，疫情总体上控制在低流行水平，传播途径由十年前的血液传播为主转变为性传播为主。
- ★ 中国已经基本建立起了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艾滋病防治服务网络，基本实现了抗病毒治疗药物自主供应；符合治疗标准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规范抗艾滋病病毒治疗比例达到 80% 以上，病死率降至 6.6%。
- ★ 2014 年中国共报告肺结核发病人数 88.94 万人，自 2008 年以来连续 6 年下降；2014 年中国共报告疟疾病例 3149 例，97.7% 为输入性病例，中国正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消除疟疾。

具体目标 6A:

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 / 艾滋病的蔓延

1. 现状

艾滋病疫情总体上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发病率快速蔓延的势头初步得到遏制。截至 2014 年底，中国报告现存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50.1 万例，其中病人 20.5 万例。2000 年以来，中国艾滋病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由 2000 年的 0.01/10 万上升至到 2014 年的 3.3/10 万。中央和地方财政不断加大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投入，艾滋病发病率的年增长速度从 2012 年起呈现趋缓态势。2014 年中国新报告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 10.4 万例，较 2013 年增加 14.8%，疫情总体上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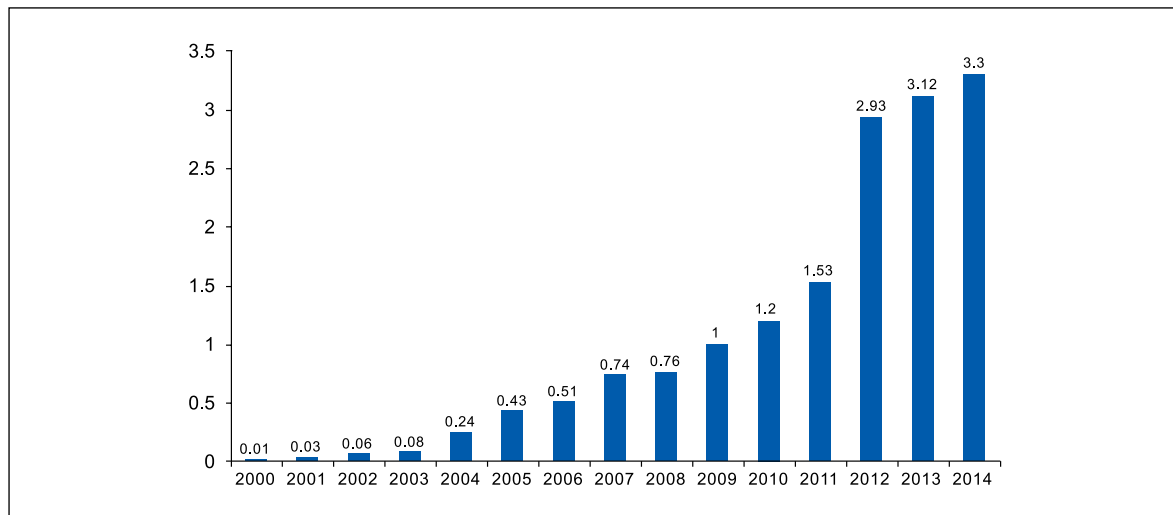
血液传播与母婴传播得到控制。随着中国对吸毒的打击力度加强，艾滋病主要传播模式已经从以血液传播为主转变为以性接触传播为主。2004 年中国新发现艾滋病病例主要为

经血液传播，占 70.8%，经性传播的比例仅为 8.9%；2013 年经性传播占全部艾滋病患病途径的 90.8%，其中异性性传播占 66.0%，同性性传播占 24.3%。中国积极开展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PMTCT）工作。现阶段母婴传播阻断服务覆盖面已经超过 80%。截止 2014 年，母婴传播的 HIV/AIDS 病例已由 2004 年的 1.5% 下降至 0.7%，降幅达到 55%。5 岁以下年龄组儿童中，母婴传播 HIV/AIDS 感染者人数一直较少，维持在 300-500 人之间。

2. 支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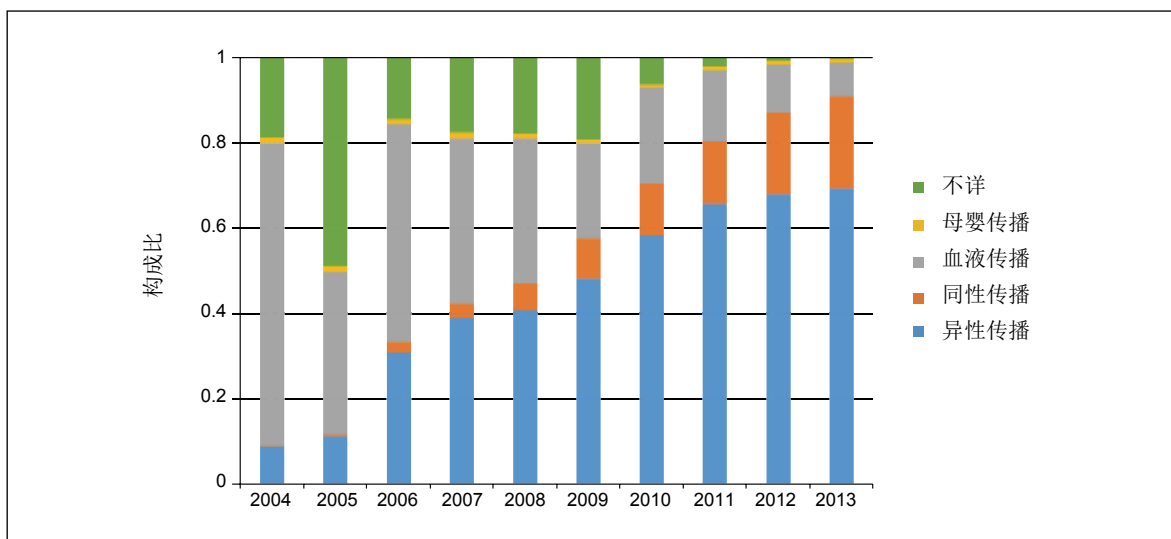
制定专门的防治战略规划。中国在 2006 年初颁布了《艾滋病防治条例》和《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完善了法律体系，强化了艾滋病防治政策框架，从制度设计上保证艾滋病防控工作的开展和落实。2010 年

中国艾滋病发病率变化（1/10 万）



资料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其中 2014 年数据是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的艾滋病发病人数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4 年全国人口数据测算的）。

中国新发现 HIV/AIDS 病例传播途径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艾滋病综合防治信息系统

以来，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和《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确定了“十二五”期间中国艾滋病防控工作的目标、指标和具体措施。

不断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能力建设。中国建立了艾滋病综合防治信息系统以及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数据库，并且构建了覆盖重点地区和人群的艾滋病综合监测系统，不断加强艾滋病综合防治数据信息的管理和有效利用，实行计算机动态疫情管理。

对高危人群进行预防干预。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试点，预防母婴传播；加大控制艾滋病经性传播的力度，大力推广安全套使用；与国家禁吸戒毒工作有机结合，实现吸毒人群干预；加强艾滋病监测和评估，提高防治工作质量。

广泛开展艾滋病知识宣传教育活动。近年来，中国依托政府机关、大众媒体、各类宣传员等渠道广泛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为提高一般人群对于艾滋病的认知，进一步拓展艾滋病干预措施的覆盖面，中国不断加大对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层社区、工作场所、学校和公共场所的宣传教育力度。

3. 趋势和挑战

防治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尽管国家艾滋病综合防治信息系统已经建立，但中国还有约 40% 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没有被发现，难以提供有效的防治干预服务，同时也存在进一步传播的风险。性途径已经成为艾滋病主要传播途径，传播方式隐蔽，干预措施难度加大。特别是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中感染人数快速增长，而新型毒品在该人群中的使用更加重了艾滋病的传播。

对艾滋病感染者的社会歧视依然广泛存在。在中国，许多人仍认为携带艾滋病病毒是一种耻辱，这给诊断和治疗造成障碍。携带艾滋病病毒的人群受到歧视，因此不主动接受检测，也无法获得治疗，包括能保住性命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这大大增加了遏制病毒扩散的工作难度。

具体目标 6B:

到 2010 年，实现为所有需要者提供艾滋病病毒 / 艾滋病的治疗

1. 现状

已建立比较完善的艾滋病防治服务体系，免费检测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目前中国已建立了 2.5 万个艾滋病初筛实验室、446 个确证实验室、9000 多个自愿咨询检测门诊、1800 多个艾滋病监测哨点、766 个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3923 个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机构、163 个中医药治疗点和 3281 家艾滋病综合医疗服务定点医院，形成了布局合理、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艾滋病防治服务网络。中国自 2004 年开始实施免费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目前具备筛查检测能力的实验室或检测点覆盖 96.8% 的县区和部分疫情高发省的乡镇；确诊检测实验室覆盖全国 70% 以上地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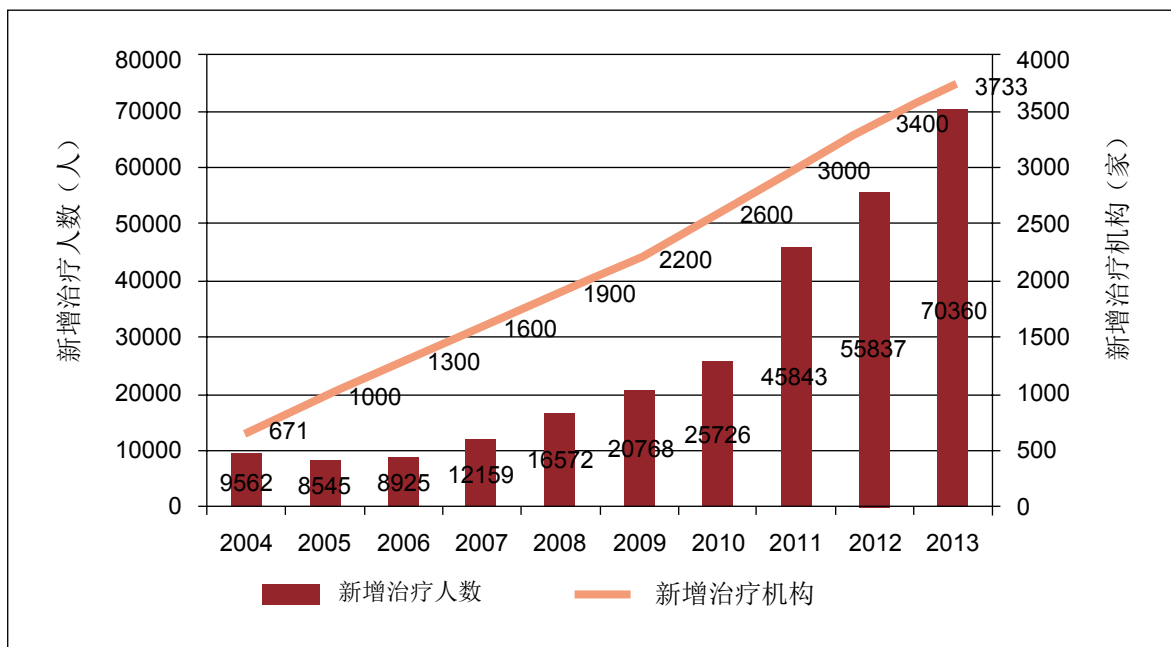
符合治疗标准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规范抗艾滋病病毒治疗比例超过 80%。中国艾滋病抗体检测人数逐年增长，从 2004 年的 1986 万人次增长

到 2014 年的 1.28 亿人次，增幅超过 5 倍。2012 年符合治疗标准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 87%。截至 2014 年底，29.5 万感染者和病人正在接受抗病毒治疗，1.5 万病人正在接受中医药治疗，18.4 万吸毒人员正在接受美沙酮维持治疗，卖淫妇女、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干预覆盖率分别为 81.0% 和 72.3%。

艾滋病治疗能力逐步提高，总病死率下降。

截止 2011 年，中国已经基本实现免费抗病毒治疗药物自主供应。符合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人病死率由 2003 年的 33.1% 降至 2013 年的 6.6%，母婴传播率由采取干预措施前的 34.8% 下降至 2013 年的 6.7%，参加美沙酮维持治疗人员新发感染率由 2006 年的 0.95% 下降到 2014 年的 0.12%。截至 2013 年底，全国累计有 4449 名小于 15 岁儿童接受抗病毒治疗，接受抗病毒治疗儿童的总病死率为 2.31%。美沙酮维持治疗工作被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等国际组织作为最佳实践予以推广。

全国当年新增抗病毒治疗人数及机构数



资料来源：国家艾滋病综合防治信息系统

2. 支持环境

中央财政设立了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2014年起中央财政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开始覆盖全国，年度总经费已达26.4亿元，中央财政艾滋病专项经费基本覆盖了艾滋病防治的所有领域。

制定并落实了“四免一关怀”政策。2003年年底中国政府开始实施艾滋病“四免一关怀”政策：（1）对符合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病人提供免费抗病毒治疗药品；（2）对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检测和咨询；（3）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提供免费母婴阻断药物；（4）对艾滋病致孤儿童免收上学费用；（5）关心关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积极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国家领导人率先参加艾滋病防治宣传活动，在全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促进了全社会的积极

参与。各地还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艾滋病患者的就医、就学、就业等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目前社会组织数量已经发展至1000多个，工作内容也扩展到高危人群干预、随访、关怀救助等方面。

3. 趋势和挑战

基层医疗保健机构的服务技能和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随着报告存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持续增加，检测治疗、随访管理等任务越来越重，特别是疫情高发地区，防治人员和能力不足等问题比较突出。

部门协作和社会参与仍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地区和部门间艾滋病疫情和防治工作沟通不够，影响了防治工作的开展。另外，参与防治的社会组织地域分布不均，工作能力良莠不齐，工作数量和质量差异较大。



具体目标 6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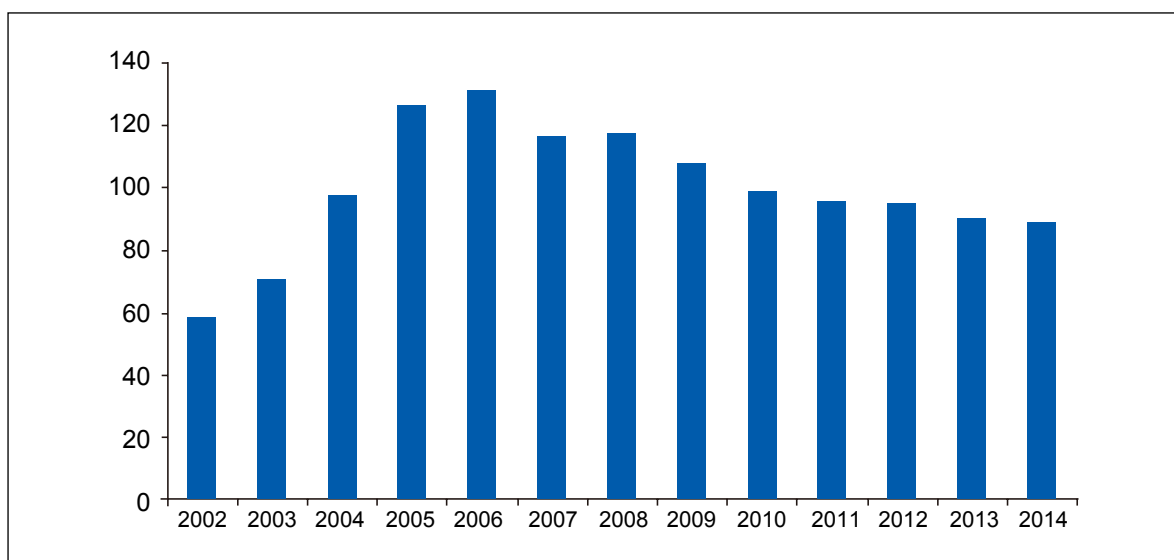
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

1. 现状

中国成功遏制了结核病患病率上升趋势，治愈率显著提高。中国是全球 22 个结核病高负担国家之一。目前全国有 500 万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结核病是中国重点防控的主要传染病之一。中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过十几年的努力，成功遏制了结核病疫情上升势头。2014 年共报告肺结核发病人数 88.94 万人，发病率为 65/10 万，自 2008 年以来连续 6 年下降。新涂阳肺结核患者治愈率从 1991 年的 76.3% 上升到 2013 年的 93.0%。2010 年涂阳肺结核患病率为 66/10 万，肺结核死亡率为 3.9/10 万，分别较 1990 年下降了 51% 和 79.5%，提前实现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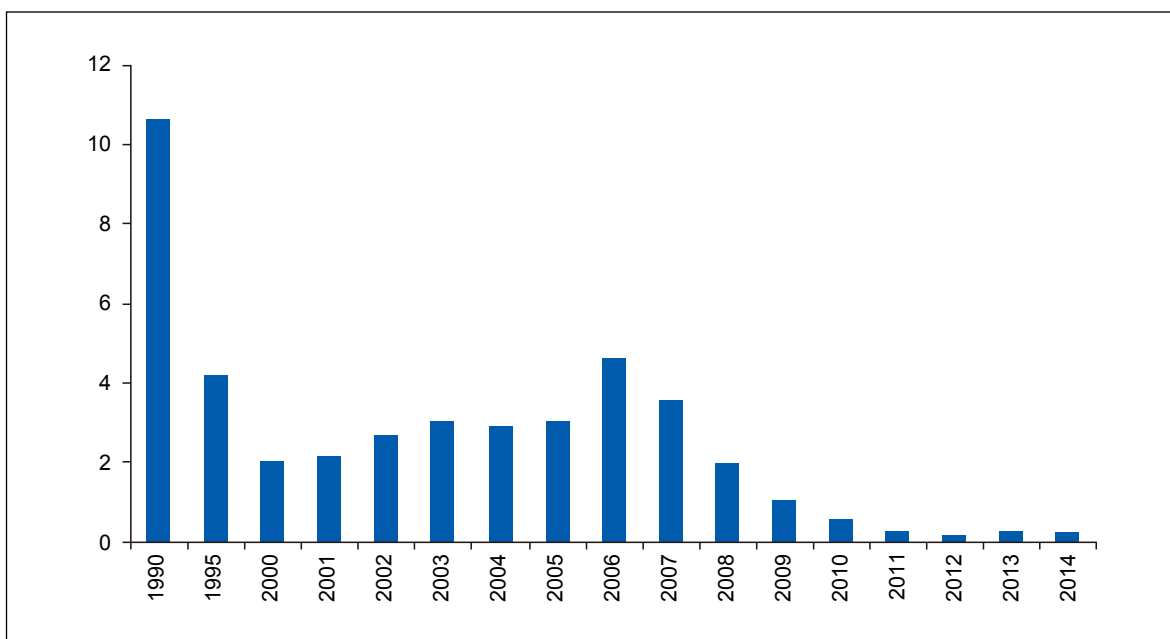
中国防治疟疾工作取得巨大进展，目前正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消除疟疾。疟疾曾是严重危害中国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虫媒传染病。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持续加强疟疾防治工作，在控制疟疾危害和发病率方面取得巨大成效。发病人数由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年均 10 万例左右降至目前的年均 3000 例，发病率降至 0.2/10 万。新增病例中 90% 以上为输入性病例，本地感染病例仅分布在云南、西藏的部分地区。从疫情现状来看，中国已完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对疟疾的相关指标。

中国肺结核发病人数（万人）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的历年《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情况》（其中，2006 年数据来自《中国实施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报告 2008》）

中国疟疾发病率（1/10万）



资料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其中 2014 年数据是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的疟疾发病人数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4 年全国人口数据测算的）。

2. 支持环境

在结核病防治方面，全面推行了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 DOTS 策略，建立了完善的防治机制。中国政府相继实施了 3 个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初步形成了“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2001 年开始，中国全面推行了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现代结核病防治策略，即 DOTS 策略。2005 年以来，全国推行 DOTS 策略的地区覆盖率一直保持在 100%。全国结核病防治经费投入从 2001 年的 1.3 亿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14.0 亿元。逐步构建了包括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医疗机构和乡、村初级卫生保健网络在内的结核



病防治服务体系。中国还全力推动将耐药肺结核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范围，不断提高报销比例。2013 年制定公布了《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结核病防治策略和工作机制。

在疟疾防治方面，制定专项规划，不断完善防治制度体系。2010 年，中国制定了《中国消除疟疾行动计划（2010—2020 年）》，提出“到 2015 年，全国除云南部分边境地区外，其他地区均无本地感染疟疾病例；到 2020 年，全国实现消除疟疾”的目标。中国疾控中心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下发《消除疟疾技术方案（2011 年版）》和《全国消除疟疾监测方案》。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了《消除疟疾考核评估方案（2014 年版）》。中国不断加大防治疟疾的投入力度，对高度流行省份的疟疾病人提供免费抗疟疾药品。自 2008 年起，将每年 4 月 26 日定为“全国疟疾日”，发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疟疾防治知识，提高人群的自我防护能力，调动了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消除疟疾工作。

中国在医药和疫苗领域取得长足发展。中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和第一大原料药出口国。中国可以生产 1500 余种化学原料药, 34 个剂型约 4000 多个品种的化学制剂。中国相关生产企业可以生产 60 多种疫苗, 有效预防 34 种传染病, 涵盖了全球上市的绝大部分疫苗品种。在生产能力上, 中国目前的总产能达到每年 10 亿剂次, 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能够完全凭借自己生产能力满足免疫接种需求的国家之一。

3. 趋势和挑战

结核病总体上仍属于被动发现, 已经确诊的肺结核患者(尤其是耐多药结核病患者)的规范治疗管理脱失率高。受结核病发病隐匿和检测技术方法的局限, 诊断发现病人主要依赖患者有了症状到医院就诊的被动发现方式。目前仍在广泛使用的痰涂片染色、显微镜检查的方法检出率低,

而能发现耐多药结核的新型检测技术设备还不普及。目前中国每年新发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约 12 万, 由于其治疗手段主要依赖二线抗结核药物, 疗程长达 24 个月, 受保障范围和水平的限制, 治疗过程中患者流失现象严重。

境外输入性疟疾增加。近年来外出经商、旅游、务工等人口流动频繁, 境外输入性疟疾病例数呈逐年上升趋势, 给我国消除疟疾工作带来新的挑战。2014 年全国共报告疟疾病例 3149 例, 其中本地病例仅 57 例, 输入病例达 3076 例, 输入性病例占 97.7%。

慢性病发病率呈现上升趋势。伴随工业化、城镇化、老龄化进程加快, 中国已经确诊的慢性病患者不断增加, 目前接近 3 亿人, 慢性病导致的死亡已经占到中国总死亡的 85%, 导致的疾病负担占总疾病负担的 70%。



目标七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

内容提要

- ★ 中国生态系统总体呈现好转态势，部分受损生态系统得到恢复；中国环境持续恶化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但仍然面临巨大挑战。
- ★ 中国基本建立了类型比较齐全、布局比较合理、功能比较健全的自然保护区群或网络。自然保护区保护了中国 90% 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85% 的野生动物种群和 65% 的高等植物群落。
- ★ 到 2012 年，中国获得改进后的安全饮用水源的人口比例达到 92%；使用改进的厕所的人口比例达到 84%。

具体目标 7A:

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纳入政策和计划，扭转环境资源损失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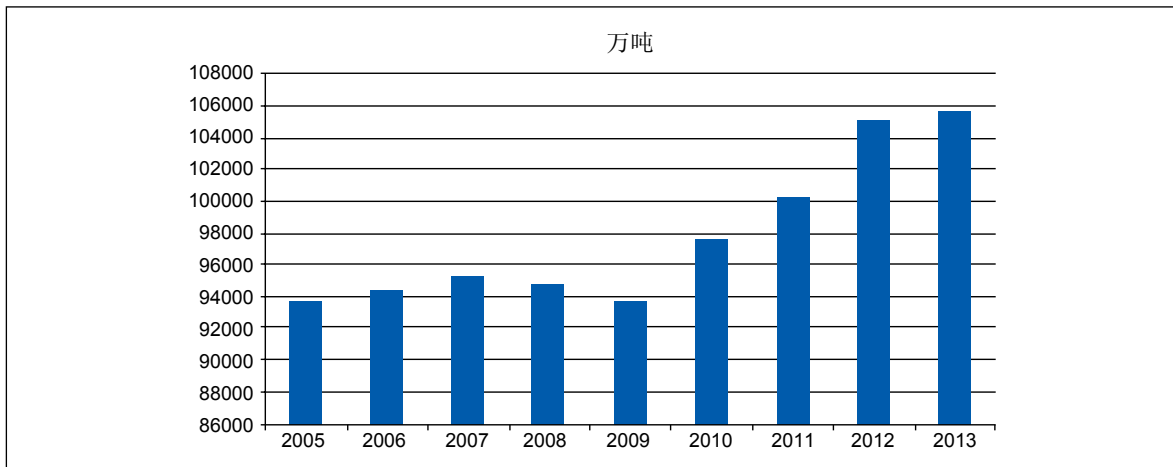
1. 现状

将可持续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全面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中国是最早提出并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国家之一。1992年联合国环发大会后，中国政府于1994年3月发布《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并签署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1996年将可持续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并全面推进实施。进入新世纪，中国进一步深化对可持续发展内涵的认识，于2003年提出了以“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内容的科学发展观。2005年，提出了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先进理念，并于2007年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写入中国共产党党章，并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的先进理念。201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即

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2000年以来，中国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相继颁布和修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将相应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制定了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的系列专项规划，并调动各种力量予以推进落实。



全国天然草原鲜草产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造林绿化事业快速发展，森林资源持续增长。

中国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试点建设、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等重点生态修复工程，森林资源步入快速增长期。2000年以来，共完成造林面积达8470万公顷。根据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2009-2013年）结果，中国森林面积2.08亿公顷，森林覆盖率由本世纪初的16.55%上升为2013年的21.63%。人工林保存面积6933万公顷，居世界第一位。森林资源的快速增长，为减缓全球森林锐减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做出了重要贡献。

草地面积保持基本稳定，质量呈现提升态势。

在草原重大生态建设工程带动下，各地加大草原保护建设力度。2000-2013年期间，草地面积维持在近4亿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41.7%。西部12个省（区、市）草原面积为3.31亿公顷，占全国草原面积的84.2%。自2005年以来，除去由于降水量减少而导致的突然鲜草产量略有下降外，全国天然草原质量总体有所提高，鲜草总产量总体呈现增长态势。

重要退化湿地得到重点保护，湿地保护面积不断增加。自1992年加入《湿地公约》以来，中国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在应对湿地面积减少，湿地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等全球性问题方面采取了重要举措，在完善湿地保护法规，实施湿地保护工程，开展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和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目前，中国已经建立46处国际重要湿地，570多处湿地自然保护区和900多处湿地公园，共有2324万公顷湿地得到了保护，湿地保护率从十年前的30.49%提高到了43.51%。

防治荒漠化工作成绩巨大。中国是世界上受荒漠化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2000年以来，全国荒漠化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据第四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2005-2009年五年间，中国荒漠化土地面积减少1.25万平方公里，年均减少2491平方公里，提前实现了荒漠化土地“零增长”。水土流失得到较好控制，水土保持能力逐步上升。2013年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土保持普查成果显示，中国水土流失面积已经由2000

年的356万平方公里减少为2013年的294.91万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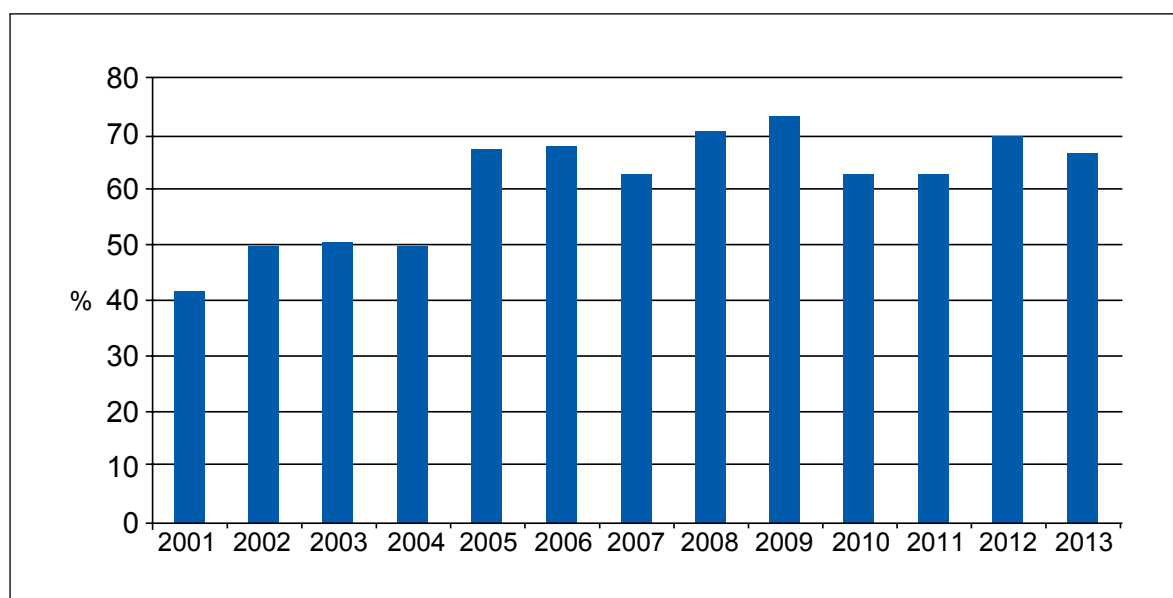
海域海水环境状况基本保持良好态势，淡水环境持续恶化的趋势有所减缓。中国海域海水环境状况总体较好。2013年，全海域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约占全国海域面积的95%；近岸海域水质轻度污染，一、二类海水点位比例为66.4%，三、四类海水点位比例为15.0%，劣四类海水点位比例为18.6%。2013年，全国地表水总体为轻度污染，I~III类水质断面为71.7%。而在2000年，中国七大重点流域地表水普遍受到有机污染，各流域干流仅57.7%的断面满足III类水质要求，主要湖泊富营养化问题突出。2013年，地下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点总数为4778个，其中水质优良的监测点比例为10.4%，良好的监测点比例为26.9%，较差的监测点比例



为43.9%，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铁、锰、溶解性总固体、“三氮”（亚硝酸盐、硝酸盐和氨氮）、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等，地下水环境质量堪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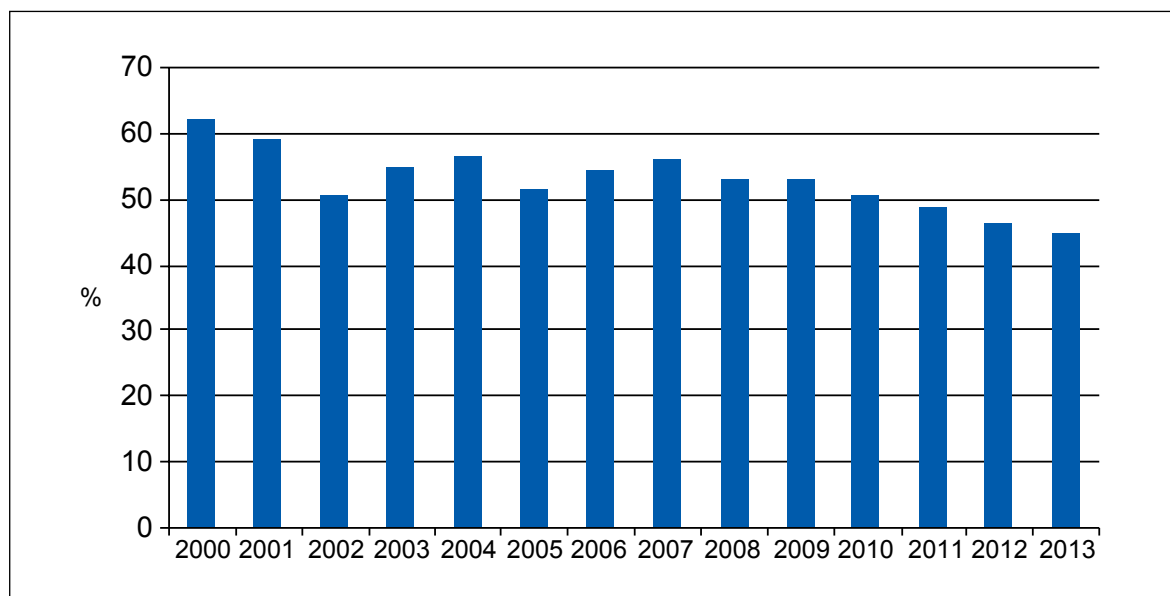
城市空气质量状况不容乐观，酸雨污染程度稳中有降。根据监测城市降水PH值观测情况，2000年以来，酸雨覆盖的城市数量稳中有降，污染总体稳定，程度依然较重。2013年，酸雨分布区域集中在长江沿线及中下游以南，酸雨区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10.6%。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仍然是困扰中国城市空气质量的三项主要污染物。依据2013年《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对三项污染物年均值进行评价，256个城市中空气质量达标城市比例为69.5%。

近岸海域全国一、二类海水点位比例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监测城市中出现酸雨城市所占比例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2. 支持环境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创建有利于环保的制度和政策环境。2001年中国颁布了世界上首部《防沙治沙法》，2002年起实施了《循环经济促进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了《水污染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保护法》，发布各类环保标准309项，现行有效国家环保标准达1526项。为有效解决中国目前面临的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问题，中国政府于2013年9月发布实施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发布实施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08年将原国家环保总局升格为环境保护部。“十二五”期间开始，将环境保护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绩考核，并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同时，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价格、财税政策，实施了绿色信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生态补偿等措施，市场机制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更加显现。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设立科技研发专项。2009年，中国发布了首个《环境保护技术发展报告》。2011年启动了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遥感调查与评估项目，开展全国范围的环境污染与人群健康综合调查。2012年，成功发射“环境一号”C星，开启了环境监测天地一体化进程。中国扎实推进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实施了蓝天科技工程、清洁空气研究计划，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点。

加强财政投入，推进重点工程实施。2001-2014年，中国累计安排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801亿元。中国加大了对“三河”（淮河、辽河、海河）、“三湖”（太湖、滇池、巢湖）、国家重点工程（三峡工程、南水北调工程）、“两控区”（二氧化硫控制区和酸雨控制区）、“三

区十群”（包括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和乌鲁木齐城市群）等全国污染防治重点地区的治理力度。

3. 趋势和挑战

生态建设仍然面临巨大压力。中国自然生态系统十分脆弱，生态资源总量依然严重不足。今后仍然面临生态改善与生态退化并存的格局，特别是在工业化、城镇化发展过程中，人民群众的生态需求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仍然非常突出，遏制生态破坏的任务依然任重道远。

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仍难以得到根本改变，大部分地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仍将超过环境承载能力，水体、土壤等污染严重，固体废物、汽车尾气、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仍呈增加态势，环境风险日益突出，环境保护任务十分艰巨。

目标 7B:

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

1. 现状

中国的生物多样性非常丰富。中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 12 个国家之一，也是北半球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拥有森林、灌丛、草甸、草原、荒漠、苔原、湿地、海域等众多自然生态系统。中国有高等植物 3 万余种，居世界第三位；有脊椎动物 6000 余种，占世界总种数的 13.7%；已记录的海洋生物 28000 多种，约占全球海洋物种数的 11%。同时，中国生物遗传资源丰富，是水稻、大豆等重要农作物的起源地，也是野生和栽培果树的主要起源中心。据不完全统计，中国有栽培作物 1339 种，其野生近缘种达 1930 个，果树种类居世界第一。中国是世界上家养动物品种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有家养动物品种 576 个。

中国受威胁的动植物物种比例仍较高。中国无脊椎动物受威胁（极危、濒危和易危）的比例

为 34.7%，脊椎动物受威胁的比例为 35.9%。中国受威胁植物有 3767 种，约占评估高等植物总数的 10.9%。中国遗传资源丧失的问题突出，根据第二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调查的结果，全国有 15 个地方畜禽品种资源未发现，超过一半以上的地方品种的群体数量呈下降趋势。

一些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稳中有升，分布范围逐渐扩大。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重视持续加强，野生动植物的生境质量不断改善。中国大熊猫数量从上世纪 80 年代的 1000 多只增加到现在的 1864 只，朱鹮数量从 80 年代的 7 只增加到目前的约 2000 多只，红豆杉、兰科植物、苏铁等保护植物种群不断扩大，分布范围越来越广。目前，自然保护区保护了中国 90% 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85% 的野生动物种群和 65% 的高等植物群落，涵盖了 20% 的原始天然林、50% 以上的自然湿地和 30% 的典型荒漠地区。





2. 支持环境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中国政府在现有 50 余部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近年来颁布了《海岛保护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发布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中国行动方案》，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使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法规体系日臻完善。

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区工作。自 1994 年颁布《自然保护区条例》以来，基本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体系，形成了类型比较齐全、布局比较合理、功能比较健全的自然保护区群或网络。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建立自然保护区 2697 个，总面积约 14631 万公顷，其中陆域面积 14175 万公顷。

建立跨部门工作机制。1994 年成立了由原国家环保局牵头、24 个部门组成的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协调组，并在国家环保局成立了履约办公室。2004 年成立了以原国家环保总局牵头、17 个部委组成的生物物种资源保护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管理。2011 年成立了由国务院领导任主席、25 个部门共同组成的“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环境保护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履约协调机制，在推进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3. 趋势和挑战

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矛盾突出。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着严峻的挑战。野生中药材资源需求量大，一些物种由于被长期过度利用，导致野生资源量下降。渔业捕捞作业方式仍处于粗放式和掠夺式阶段，特别是电鱼等非法作业方式对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的损害。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地区大多处于偏远、经济欠发达的地区，保护与发展经济之间的矛盾将长期存在，保护的压力有可能进一步加大。

保护经费投入不足。中国国土辽阔、生物多样性丰富、保护工作任务艰巨，资金缺口很大。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监测、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生物多样性恢复、生物多样性技术研究等方面亟需进一步加大投入。

保护意识和监督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群众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保护意识比较淡薄，参与程度低。部分地方政府、企业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积极性不高。决策者和管理人员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缺乏。社会监督力量和能力也明显不足。

具体目标 7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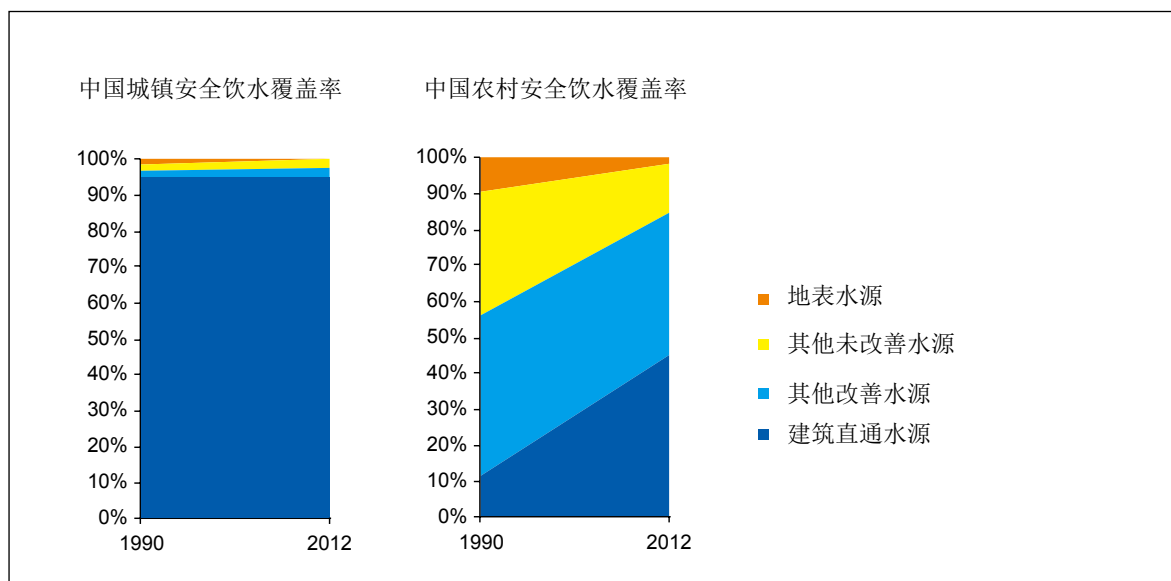
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

1. 现状

供水能力不断提升，持续获得安全饮水的人口比例大幅提高。中国城镇供水设施建设工作稳步发展。截至 2013 年底，城镇供水服务人口达 7.06 亿，91.93% 的城镇人口享受到集中统一的供水服务。在城镇相对密集地区，推行了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实现了城乡饮水“同网同质同服务”。在农村，自 2000 年开始中国先后实施了农村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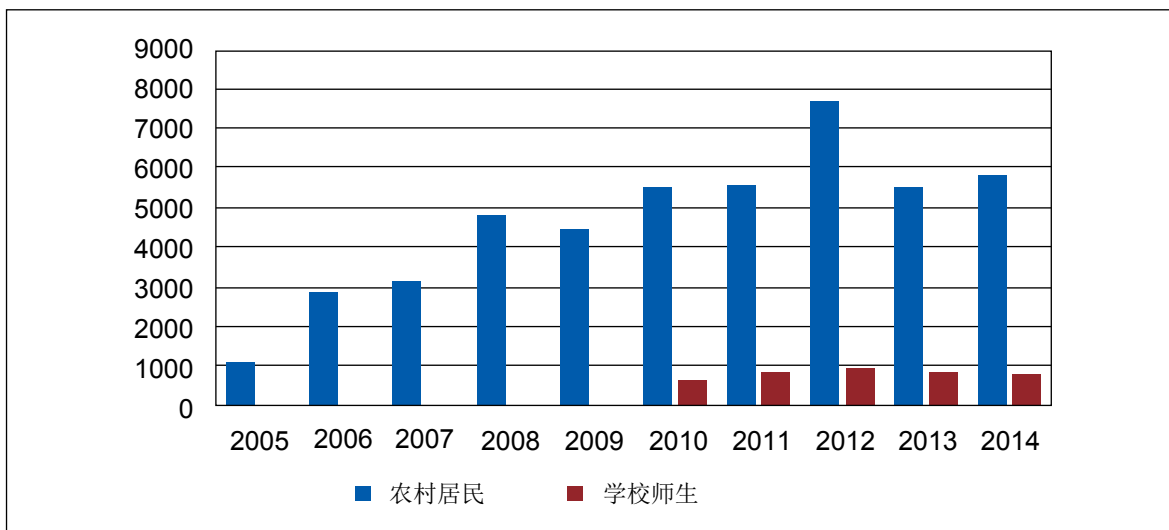
水解困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累计投资 2453 亿元，解决了 4.67 亿农村居民和 4056 万在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关供水和卫生的联合监测项目发布的 2014 年各国评估数据，2012 年中国城镇和农村获得改进后的安全饮用水源的人口比例分别为 98% 和 85%。预计到 2015 年底，中国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将得到全面解决。

中国安全饮水覆盖率



资料来源：世界卫生组织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关供水和卫生的联合监测项目

中国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人口数（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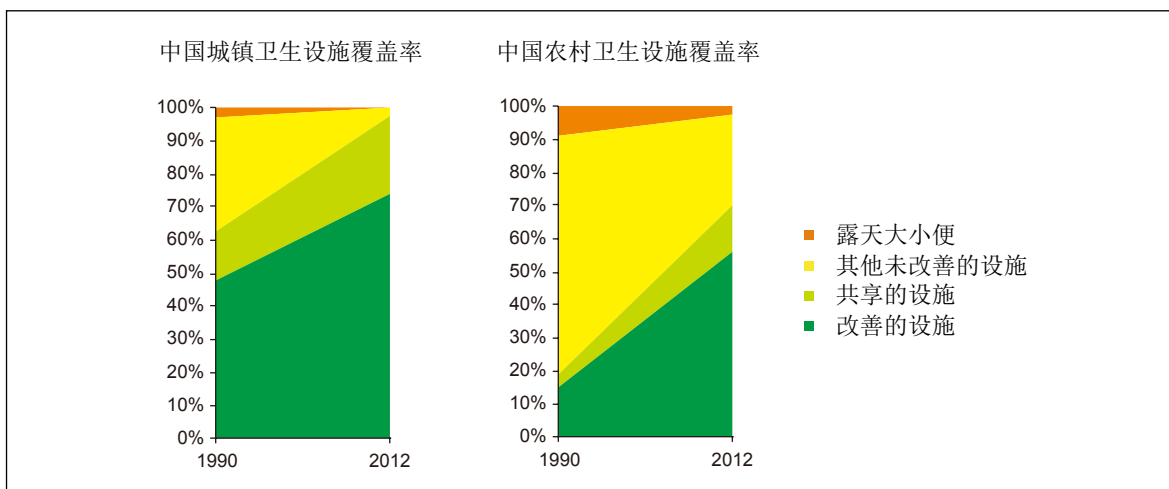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卫生厕所建设取得显著成效。2013年，中国城市公共厕所数量为122541座。平均每万人拥有公共厕所2.83座。根据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关供水和卫生的联合监测项目发布的2014年各国评估数据，2012年中国城镇使用改进的厕所的人口比例达到98%。中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从1993年的7.5%提高到2013年的74.1%，特别是中西部农村地区基本卫生条件明显改善，有效控制了疾病的发生和流行。改厕的健康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逐步显现，赢得了广大群众和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

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大幅提高，农村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开始启动。截至2014年底，中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12896万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率由2000年的34.2%提高到2014年的90.2%。截至2013年底，中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49.23万吨/日，无害化处理率由2004年的52.1%提高到89.3%。近年来中国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数量快速增长。从2014年底开始，中国全面启动农村生活垃圾5年专项治理，目标是使全国90%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处理，基本扭转农村环境脏乱差的面貌。

中国卫生设施覆盖率



资料来源：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关供水和卫生的联合监测项目

局面，并形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长效机制。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面，浙江省以及一些其他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开始探索符合地域特点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并取得了积极进展。

2. 支持环境

出台城镇饮用水及污水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市场机制和基础设施建设。中国政府出台了《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政府责任，规范行业发展。编制了城镇水基础设施发展与建设规划，明确建设任务和目标。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的城镇供水、污水治理等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绩效考核与评估，提升设施服务水平。逐步提高设施的建设运行标准，控制指标数量由35项大幅提高到106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日趋严格。同时，不断完善市场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服务价格，保障企业正常运营费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对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制定阶段性国家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规划。自2000年以来，中国政府先后实施了《农村饮水解困“十五”规划（2000-2004年）》、《2005—2006年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工程规划》、《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一五”规划（2006-2010年）》；《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工程规划做到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2015年，中国开始筹备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十三五”规划，以指导供水工程改造，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有效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将农村改厕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从1990年代开始，中国将改厕工作纳入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和卫生改革与发展的相关决定，在广大农村掀起一场“厕所革命”，并持续加大投入。2004年以来，中央累计投入了86.4亿元，改造农村厕所2103万户。在中国政府制定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

（2009-2011年）》中，农村改厕项目开始纳入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国农村改厕的目标是到2020年实现全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

制定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为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根据中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现状，2012年中国政府制定了《“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加快推进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设施运营水平，指导各地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安排投资。

3. 趋势和挑战

饮用水供给及污水处理能力发展不平衡，城乡区域差异较大。中西部地区的安全饮水普及率、污水处理率明显低于东部地区。小城镇和村庄的污水处理实施发展滞后，尤其是农村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严重缺乏、处理能力很低。

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由于城镇化快速发展，生活垃圾激增，一些城市面临“垃圾围城”的困境。同时，部分处理设施建设水平和运行质量不高，配套设施不齐全，存在污染隐患。在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数量快速增长，不可降解垃圾占比迅速增加，“垃圾围村”的现象也日趋严重。

具体目标 7D： 到 2020 年使约 1 亿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明显改善

1. 现状

中国正努力向“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的目标迈进。中国政府自 2008 年起，开始大规模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并先后确定了“‘十二五’期间开工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 3600 万套”、“2013-2017 年改造各类棚户区 1000 万户”、“到 2020 年改造约 1 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的目标。2008-2014 年，中央财政支持 1565.4 万贫困农户改造危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累计开工 4500 多万套，基本建成 2900 多万套。到 2014 年底，累计解决了 4000 多万户城镇家庭的住房困难。

2. 支持环境

成立专门的协调小组，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组织领导。2009 年，中国政府成立了由 20 个职能部门参加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采取统一规划、分步推进的办法，有序解决群众的住房困难。自 2010 年起，协调小组逐年与各省级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地方的年度建设任务，对完成情况实行考核问责。

制定有利的政策制度，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顺利实施。中央政府先后出台了相关财政补助、用地安排、税费减免、金融支持等政策，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各类棚户区改造。2008-2014 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补助资金超过 9000 亿元。同时，建立完善了住房保障工作机制，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定公平合理、公开透明的保障性住房配租政策和监管程序，严格规范准入、退出管理和租费标准。保障性住房逐步从实物保障为主转向建设和租赁补贴并举，着力推行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

3. 趋势和挑战

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任务依然艰巨。中国仍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每年新增超过 1000 万城镇人口，不少城市低收入及中等收入家庭仍住在棚户区（危旧房），农民工融入城市面临住房难题，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突出。

保障性住房制度尚需完善。需进一步健全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立各级财政保障性住房稳定投入机制，扩大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加强保障性住房分配入住管理。



目标八 建立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内容提要

- ★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中国在致力于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开展南南合作，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与支持，为国际社会共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
- ★ 中国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金融体制，完善全球经济治理。2010年以来，中国先后发起或共同发起成立了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和丝路基金、倡议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为弥补现有国际金融体制的不足发挥积极作用。
- ★ 中国一贯高度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重债穷国的特殊需要，先后6次宣布无条件免除重债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对华到期政府无息贷款债务，累计金额约300亿元人民币。2015年1月1日，中国政府正式实施给予与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措施。
- ★ 2013年9月和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共建“一带一路”顺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的潮流，有利于推动沿线国家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是国际合作以及全球治理新模式的积极探索，将为世界和平发展增添新的正能量。
- ★ 中国积极开展对外医疗援助，向亚洲、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和大洋洲69个国家派遣了援外医疗队，累计对外派遣21000多名援外医疗队员，经中国医生诊治的受援国患者达2.6亿人次。

具体目标 8A：

进一步发展开放的、有章可循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贸易和金融体制

中国一贯支持建设开放的、以规则为基础、可预测的和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自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认真履行承诺，促进市场开放，积极参与多哈回合谈判，参与政策审议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成为发展中国家积极融入全球化进程的典范。中国通过与发达国家开展双边对话，利用现有机制推动区域自贸协定间的信息交流，促进区域贸易发展和多边贸易体制的融合。

中国积极响应世贸组织“促贸援助”倡议，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贸易，促进其经济多元化并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经济，中国既重视加强与贸易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援助，也注重从提高生产能力和扶持相关产业入手，促进这些国家贸易发展，支持他们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制。2010-2012 年，在中国援建的各类项目中，与贸易有关的大中型基础设施项目约 90 个，极大地改善了有关发展

中国家的贸易运输条件和信息化技术水平。

中国积极推进国际经济治理机制改革。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改革国际经济金融治理结构、提高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发言权的重要性。在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的大力推动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了关于份额和治理结构改革的决议，决定份额总规模增加一倍，向有活力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转移约 6 个百分点的份额。增资后，中国份额权重上升 2.398 个百分点，达到 6.394%，排名从第六位上升至第三位。

中国大力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开展国际发展合作。与世界银行合作方面，2004 年与其共同举办了全球扶贫大会，推动国际社会达成为减贫而行动的共识。2008 年以创始捐资国身份向其南南知识合作基金捐款 30 万美元，并于 2013 年追加捐款 100 万美元。2013 年第 17 次向世界银行软贷款窗口国际开发协会增资捐款 3 亿美元，并提供 10 亿美元优惠贷款，为所有捐款国之最。2013 年，依托世界银行—中国发展实践知识中心，双方联合举办了“中国—世界银行知识共享：城市发展领域的交付科学实践”高级研讨会。2014 年，中国决定出资 5000 万美元在世界银行成立中国基金，支持中国与其共同开发海外投资项目、在具有全球或区域意义的重要课题上开展联合研究等服务，以促进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发展。双方还合作编写 100 个高质量的中国实践案例，



充实世界银行“发展案例图书馆”。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方面，2004年、2008年、2013年中国分别向其软贷款窗口亚洲发展基金捐款3000万、3500万和4500万美元，支持亚太地区减贫事业。2004年出资2000万美元在亚行设立中国减贫与区域合作基金，成为第一个在亚行设立信托基金支持本地区减贫事业的发展中国家，并于2011年追加捐款2000万美元续投该基金。中国政府与其共同发起建立了亚太地区第一个南南知识合作平台——“中国-亚行知识共享平台”，该平台自2009年启动以来，已连续举办了6届高级研讨会，在推动亚太地区发展中成员国间增进互信理解、共享发展经验、促进共同发展和繁荣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与其他国际金融组织合作方面，中国向国际农发基金承诺捐资6000万美元，是发展中国家第一大捐资国；向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期增资自愿承诺认捐2000万美元，与墨西哥并列本次捐资额发展中国家第一名。

中国在推动设立区域性金融组织方面日益活跃，先后发起或共同发起了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推动深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进一步改革，在维护国际金

融市场的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4年发起成立丝路基金，向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合作等方面提供投融资支持。

中国高度重视自由贸易区建设工作。2007年首次明确提出“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经过近十年的发展，目前正在建设19个自贸区，涉及32个国家和地区，已初步构建起横跨东西的周边自贸平台和辐射各洲的全球自贸网络，成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新平台和新方式。

中国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从2005年起，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作为成员加入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在各项国际税收规则的制定中，积极发出中国声音。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的讨论，提交的“中国转让定价实践工作报告”被全文引用，其中成本节约和市场溢价等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反避税工作理念和操作方法，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

自由贸易区

截至2015年6月，中国正在建设19个自贸区，涉及32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已签署12个自贸协定，分别是中国与东盟、新加坡、巴基斯坦、新西兰、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瑞士和韩国的自贸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除了与冰岛和瑞士的自贸协定还未生效外，其余均已实施。中国正在推进多个自贸区谈判，包括《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国-海湾合作委员会自贸区、中日韩自贸区和中国-斯里兰卡自贸区谈判、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

2013年10月2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雅加达同印度尼西亚总统苏西洛举行会谈时表示，为促进本地区互联互通建设和经济一体化进程，中方倡议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愿向包括东盟国家在内的本地区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2014年10月24日，首批21个意向创始成员国的财长和授权代表在北京签署谅解备忘录，共同决定成立亚投行。亚投行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总部设在北京，法定资本1000亿美元，意向创始成员国总计57个。

2014年11月8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加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东道主伙伴对话会上，宣布中国将出资400亿美元成立丝路基金，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合作等有关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同时，基金是开放的，欢迎亚洲域内外的投资者积极参与。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将充分借鉴现有多边金融机构长期积累的理论 and 实践经验，制定和实施严格的规章制度，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它们同其他全球和区域多边开发银行的关系是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替代的，将在现行国际经济金融秩序下运行。



具体目标 8B： 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为了落实中国政府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中国自 2010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给予与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60%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措施，2013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给予与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95%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措施，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给予与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97%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措施（以下统称“零关税待遇措施”）。截至 2014 年底，共从 26 个受惠国有实际进口，累计受惠货值 47.2 亿美元，关税税款优惠 28.0 亿元人民币。埃塞俄比亚、孟加拉和坦桑尼亚等 3 国为主要受惠国。

中国海关总署采取多项举措确保零关税待遇措施顺利实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等署令和相关实施操作公告，为有关最不发达国家海关及签证机构官员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向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免费发放统一印制的空白原产地证书等。截至 2014 年底，海关总署为有关受惠国海关及签证机构官员开展了 12 期零关税待遇措施相关业务培训，对来自 30 余个国家的 300 余名官员进行了培训，已陆续印制并提供了 21 万份空白原产地证书。

中国实施零关税待遇措施的最不发达国家

按照换文情况，中国目前已对原产于孟加拉国和老挝的部分商品实施亚太贸易协定项下特惠税率；对于原产于埃塞俄比亚、布隆迪、赤道几内亚、刚果（金）、吉布提、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南苏丹、塞拉利昂、塞内加尔、苏丹、索马里、坦桑尼亚、乌干达、乍得、中非、阿富汗、也门和瓦努阿图共 24 个国家的商品实施 97% 税目零关税待遇措施；对原产于安哥拉、贝宁、多哥、厄立特里亚、科摩罗、利比里亚、卢旺达、尼日尔、赞比亚、东帝汶、柬埔寨、缅甸、尼泊尔和萨摩亚共 14 个国家的商品实施 95% 税目零关税待遇措施；对原产于毛里塔尼亚和孟加拉国的商品实施 60%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措施。



具体目标 8C:

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中国理解并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发展经济和参与国际贸易方面的困难和障碍，一贯支持其发展经济的努力，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过境运输服务。2002年以来，中国、蒙古与俄罗斯三国先后进行了七轮《中蒙俄过境运输协定》谈判，旨在规范三国的过境运输行为，提高运输效率，推动相互贸易和投资，为过境运输领域国际合作提供了良好典范。2003年以来，中国积极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参加了包括《大湄公河次区域跨境便利运输协定》在内的多个过境运输国际公约，为便捷内陆发展



中国家货物和人员流动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中国重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帮助有关国家兴建多条跨国运输通道，与内陆发展中国家深入开展贸易便利化区域合作。

为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中国不断加大对有关国家的援助力度。2005年以来，中国政府先后创建了“中国-加勒比经贸合作论坛”、“中国-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等，与相关地区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强务实合作，涉及金融、贸易和投资、旅游、农林渔业、医疗卫生、环保和新能源、能力建设、文化教育、地震和海啸预警监测网建设等领域。2013年11月，在习近平主席访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期间，中国政府宣布向太平洋岛国提供10亿美元优惠贷款，同时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宣布设立10亿美元专项贷款，重点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克服可持续发展面临的瓶颈。

中国提出了共建“一带一路”重大倡议。2013年9月和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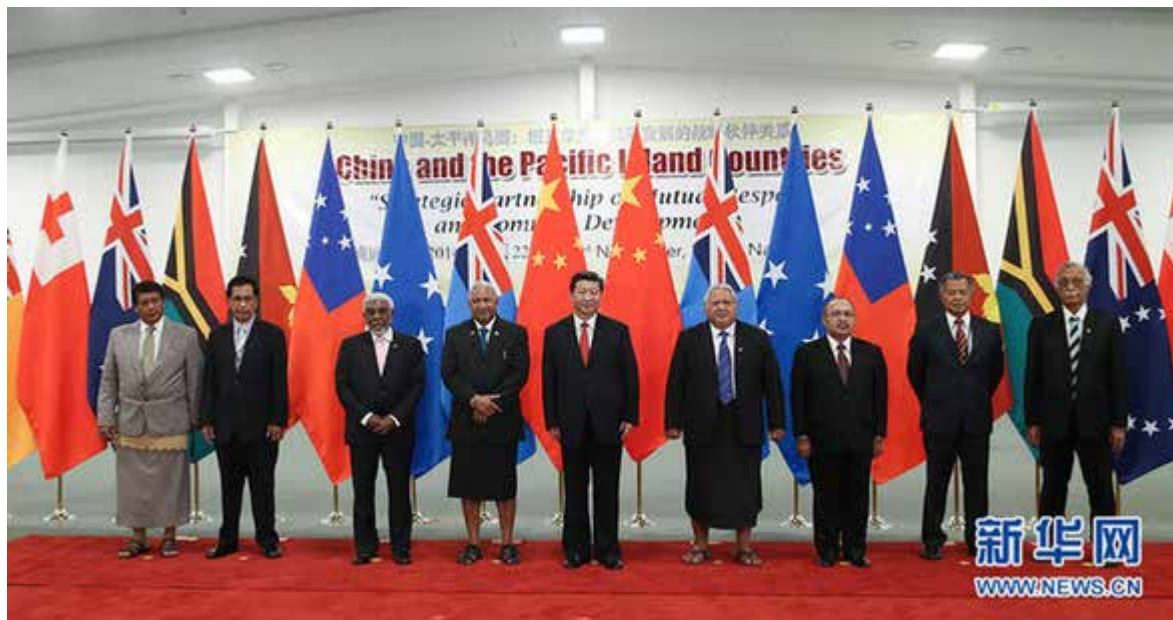
中国在南南合作框架下积极为小岛屿、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等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支持

2012年6月，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宣布，中国将安排2亿元人民币开展为期3年的国际合作，帮助小岛屿国家、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等应对气候变化。2013年6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期间，表示中方将在南南合作框架下继续为小岛屿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帮助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2014年9月，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作为习近平主席特使，在出席联合国气候峰会时宣布，中国将推动建立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并提供600万美元资金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为确保有关措施顺利实施，中国采取了一系列行动。自2011年以来，累计投入2.7亿元人民币用于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向有关国家赠送节能灯100多万盏、节能空调2万多台、太阳能路灯4500余套、家用太阳能发电设备6000余套。中国还举办了39期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南南合作培训班，共培训了来自119个国家共计1193名官员或技术人员。

议（简称“一带一路”）。共建“一带一路”旨在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一带一路”是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共

同繁荣的合作共赢之路，是增进理解信任、加强全方位交流的和平友谊之路。共建“一带一路”符合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彰显人类社会共同理想和美好追求，是国际合作以及全球治理新模式的积极探索，将为世界和平发展增添新的正能量。



“一带一路”建设的思路框架与合作重点

丝绸之路经济带重点畅通中国经中亚、俄罗斯至欧洲（波罗的海）；中国经中亚、西亚至波斯湾、地中海；中国至东南亚、南亚、印度洋。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点方向是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欧洲；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南太平洋。

“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重点有五个方面。一是政策沟通。加强政府间合作，积极构建多层次政府间宏观政策沟通交流机制，深化利益融合，促进政治互信，达成合作新共识。二是设施联通。在尊重相关国家主权和安全关切的基础上，沿线国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三是贸易畅通。着力研究解决投资贸易便利化问题，消除投资和贸易壁垒，构建区域内和各国良好的营商环境。四是资金融通。深化金融合作，推进亚洲货币稳定体系、投融资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五是民心相通。传承和弘扬丝绸之路友好合作精神，广泛开展文化交流、学术往来、人才交流合作、媒体合作、青年和妇女交往、志愿者服务等，为深化双多边合作奠定坚实的民意基础。

具体目标 8D： 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中国作为相关多边经济金融组织成员，一直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履行国际义务，支持低收入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

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向非洲开发基金（ADF）累计承诺捐资 7.43 亿美元，2014 年向最新一期 ADF（ADF-13）承诺捐资 1.27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向加勒比开发银行特别发展基金（SDF）累计承诺捐资 4829.8 万美元。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向泛美开发银行承诺捐资 3.56 亿美元。

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累计捐资约合 9250 万美元，用于支持低收入国家经济结构调整、重债穷国减债、应对自然灾害冲击、技术援助和一般性减贫发展。为帮助有关国家减轻债务负担，发展经济，中国先后 6 次宣布无条件免除重债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对华到期政府无息贷款债务，共累计免除 50 个重债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债务 396 笔，金额约 300 亿元人民币。



具体目标 8E： 与制药公司合作，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

中国积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医疗援助和药物援助。截至2009年，中国已向亚洲、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和大洋洲69个国家派遣了援外医疗队，累计对外派遣21000多名援外医疗队员，经中国医生诊治的受援国患者达2.6亿人次。

中国向受援国无偿提供大量药品，包括中国自主创新研发的抗疟中草药青蒿素和禽流感、甲型流感的疫苗等。近几十年来，中国向埃塞俄比亚、布隆迪、苏丹等许多非洲国家提供抗疟药品，在疟疾防治以及减轻疟疾给非洲人民带来的伤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援外医疗队和当地医生密切配合，诊治了大量常见病、多发病，治愈了不少疑难病症，成功地开展了心脏手术、肿瘤摘除、断肢再植等难度较大的技术服务，挽救了许多生命垂危的病人。中国援外医疗队不但利用现代医疗技术，还将针灸、推拿等中国传统医疗技术以及中西医结合的诊疗办法带到非洲。对外援助的药物也大大提高了常见病的治愈率。不仅如此，中国援外医疗还改善当地的医疗卫生条件，建立和改善医疗

设施，培训当地医疗人员，为当地卫生医疗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2014年西非埃博拉疫情爆发，中国政府向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疫区国家提供4批次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包括提供防控救治物资、粮食援助、现汇援助，派遣医疗专家提供移动生物实验室等，总价值达7.5亿元人民币，是全球提供援助批次最多的国家。同时，派出700人次的中国专家和医护人员赴疫区工作，是全球派遣专家和医护人员最多的国家。



中国科技部与盖茨基金会在全球健康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中国科技部与盖茨基金会于2011年签署了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在全球健康等领域开展合作，开发生物药物及疫苗等产品，在中国及其它资源稀缺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推广应用，共同致力于依靠科技进步促进全球健康发展。目前，双方已确定了结核病药物、脊髓灰质炎疫苗等7个优先合作领域，并启动了灭活小儿麻痹疫苗临床研究首批合作试点项目。基金会联合主席比尔·盖茨表示，中国是对第三世界国家生物医药等技术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提供国，希望借鉴中国在过去三十年中改善农民生活的成功经验，促进非洲等地区贫穷国家的发展。



具体目标 8F：

与私营部门合作，普及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的好处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已建成覆盖全国、通达世界、技术先进、业务全面的国家信息通信基础网络，网络规模和用户数均居全球第一，发展速度也位居世界前列。



截至 2014 年底，中国的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15.36 亿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数量为 12.86 亿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上升至 94.5 部/百人。中国网民规模达 6.49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 5.57 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由 2013 年的 81.0% 提升至 85.8%。手机端即时通信使用保持稳步增长趋势，使用率为 91.2%。信息通信技术日益广泛地应用于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在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在宽带的普及与提速方面业绩突出。2012 年实施了“宽带普及提速工程”，2013 年又启动了“宽带中国 2013 行动计划”。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超过 2.0 亿，高速率宽带接入用户占比提高明显，4M 以上、8M 以上和 20M 以上宽带接入用户占宽带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达到 88.1%、40.9%、10.4%。

为普及电信服务，积极推进农村信息化进程，中国政府还启动了“村通工程”。截至 2014 年底，中国累计投资 900 多亿元，为 21.8 万个偏远自然村和行政村开通电话，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 93.5%。电信运营企业的基础性综合信息平台已覆盖全国。2010 年以来，科技部、中组部、工信部启动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以省为单位

构建农村信息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和若干特色服务功能系统，公益服务与商业服务相结合，通过综合平台、信息通道和基层站点建设，打造服务于农民的综合信息服务系统。目前，全国示范省总数已达到 13 个。

中国着力推进农村科技信息服务。2001 年以来，科技部通过星火计划支持地方“农技 110”、“村村通”等农技服务系统的建设。其中，“农技 110”模式发展迅速，已有 23 个统一的区域热线服务号码，覆盖了 900 多个县，20 个省份与所在地的农业大学、农科院或研究所建立了合作关系。2008 年，科技部以“星火科技 12396”全国统一号码启动农村科技信息化工作，目前共有 17 个试点省（区、市）在此平台上开展语音点播、电话咨询、互联网服务、远程讲座及诊断专家出诊等多种综合服务。截止 2013 年底，已建设 12624 个星火服务中心或服务站点，科技信息服务范围涉及 413 个市，覆盖 12217 个乡镇和 144264 个村。



在努力发展本国通信业的同时，中国还鼓励本国企业走出去，通过国际科技合作等方式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电信业发展做出贡献。中国企业积极帮助非洲电信发展，参建多国光缆网，不仅促进了非洲电信技术的发展，而且有力推动了非洲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在减贫、发展农业、促进男女平等、应对气候变化等各个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公司打破了西方电信公司在非洲的垄断地位，降低了通信资费，加快了非洲电信项目的落实，使非洲民众直接受益，为非洲大陆移动通信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

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通讯技术援助

截至 2013 年，仅有 6.7% 的非洲家庭拥有宽带接入，但他们同样需要快速可靠且普通民众支付得起的宽带接入服务。面对这一矛盾，无线宽带对于缩小当地数字鸿沟的作用显得非常重要。为此，中国的华为公司利用其 TD-LTE 解决方案有效提升了宽带接入在非洲大陆的普及率，同时也降低了无线宽带的接入成本。越来越多的非洲人民能够接入高速宽带，享受信息社会的高效和便捷。

尼泊尔境内分布着众多海拔六千米以上的高山，山区电力供应困难，冬季部分地区每天停电长达 16 小时。当地运营商长期苦于普通基站施工难度太大、工期长、建站成本高等问题，无法更好地在当地普及通讯。华为在深入了解实际情况后，协助运营商在当地采用 SingleSite 一体化建站的方式，通过小功率室外基站和太阳能供电的部署，大大降低了站点的建设成本，有效降低了基站对电力的依赖，快速帮助当地实现信号覆盖。截至 2013 年底，华为已经在尼泊尔西部三个偏远山区中西区、西部、远西区开通 2G 信号，覆盖当地 800 多万人口。便捷的通信服务，有效提升了尼泊尔人民的生活质量。



